

簡介

感謝您選擇 GZ100。

關於本操作說明書

本操作說明書，可助您快速、有效地瞭解手機的各項功能及操作方法。

注意

- 本公司鄭重建議您單獨存放所有重要資料之永久性書面記錄。某些情況下，電子記憶體產品中的資料可能會丟失或變更。因此，無論因使用不當、維修、缺陷、電池更換、電池在到達指定使用期限後的使用或其它任何原因造成的資料丟失或其他方式下的不可用狀態，本公司概不負責。
- 對於第三方因使用本產品及其任何功能造成的經濟損失或索賠，如信用卡號碼被盜、儲存的資料丟失或變更等，無論直接或間接之原因，本公司概不負責。
- 所有公司和（或）產品名稱均為其相應擁有者的商標和（或）註冊商標。
- 本操作說明書中的畫面版式可能與實際版式有所不同。
本操作說明書中的資訊如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 並非所有網絡均能支援本操作說明書中描述的所有功能。

- 本公司對於從網絡中下載的內容及資訊概不負責。
- 偶爾屏幕上亦會出現個別黑色或白色像素點。請注意這不會對手機功能及性能產生任何影響。

版權

依照版權法之規定，受版權（音樂、圖片等）保護的資料的複製、變更和使用僅限於個人或私人用途。若用戶未擁有更大範圍的版權或者未得到版權擁有者的明確同意而擅自複製、變更或使用以此方式製作或修訂的複本，則視為違反版權法，版權擁有者有權索賠其損失。為此，切勿非法使用受版權保護的資料。

Windows 是 Microsoft Corporation 在美國和（或）其他國家（或地區）的註冊商標。

Powered by JBlend™ Copyright 1997-2004 Aplix Corporation. All rights reserved. JBlend and all JBlend-based trademarks and logos are trademarks or registered trademarks of Aplix Corporation in Japan and other countries.



Powered by Mascot Capsule®/Micro3D Edition™
Mascot Capsule® is a registered trademark of HI Corporation
©2002-2004 HI Corporation. All Rights Reserved.

Licensed by Inter Digit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under one or more of the following United States Patents and/or their domestic or foreign counterparts and other patents pending, including U.S. Patents: 4,675,863; 4,779,262; 4,785,450 & 4,811,420.

Licensed under U.S. Patent 4,558,302 and foreign counterparts.

T9 Text Input is licensed under one or more of the following: U.S. Pat. Nos. 5,818,437, 5,953,541, 5,187,480, 5,945,928, and 6,011,554; Australian Pat. No. 727539; Canadian Pat. No. 1,331,057; United Kingdom Pat. No. 2238414B; Hong Kong Standard Pat. No. HK0940329; Republic of Singapore Pat. No. 51383; Euro. Pat. No. 0 842 463 (96927260.8) DE/DK, FI, FR, IT, NL,PT,ES,SE,GB; Republic of Korea Pat. Nos. KR201211B1 and KR226206B1; and additional patents are pending worldwide.

T9 Text Input is covered by the Hong Kong Standard Patent No. HK0940329 and HK1010924.

T9 Text Input is licensed under one or more of the following: U.S. Pat. Nos. 5,818,437, 5,953,541, 5,187,480, 5,945,928, and 6,011,554; Australian Pat. No. 727539; Canadian Pat. No. 1,331,057; United Kingdom Pat. No. 2238414B; Hong Kong Standard Pat. No. HK0940329; Republic of Singapore Pat. No. 51383; Euro. Pat. No. 0 842 463 (96927260.8) DE/DK, FI, FR, IT, NL,PT,ES,SE,GB; Republic of Korea Pat. Nos. KR201211B1 and KR226206B1; and additional patents are pending worldwide.

Bluetooth is a trademark of the Bluetooth SIG, Inc.



The Bluetooth word mark and logos are owned by the Bluetooth SIG, Inc. and any use of such marks by Sharp is under license. Other trademarks and trade names are those of their respective owners.

CP8 PATENT

本產品經 MPEG-4 Visual Patent Portfolio License 授權，可由消費者用於個人及非商業用途，以 (1) 遵循 MPEG-4 Video Standard (“MPEG-4 Video”) 對視頻進行編碼及／或 (2) 對從事個人與非商業活動的消費者所編碼的，與／或從授權影像供應商處獲得的 MPEG-4 Video 進行解碼。對任何其他用途不授予或默許授權。可從 MPEG LA 獲取更多訊息。請參見 <http://www.mpegla.com>。

本產品經 MPEG-4 Systems Patent Portfolio License 授權，可遵循 MPEG-4 Systems Standard 進行編碼；但對於 (1) 儲存或複製在物理媒介中按所有權逐一支付的數據，與／或 (2) 按所有權逐一支付並傳送到終端用戶進行永久儲存及／或使用的數據有關的解碼，則必須追加授權並支付版稅。可從 MPEG LA, LLC 獲取此類追加授權。關於詳情，請參見 <http://www.mpegla.com>。

本手機功能和服務

本手機具備以下特色：

- 內置數碼相機可拍攝照片和錄製短片。
- 訊息功能可讀和寫短訊。
- MMS (多媒體訊息) 功能。
- WAP 瀏覽器可瀏覽 SmarTone ‘in’ 以獲取資訊。
- Java™ 應用程式。您可透過 SmarTone ‘in’ 下載各種應用程式。
- 音樂編輯功能可使用最多 32 種聲音來創作鈴聲。
- 錄音功能可記錄和播放語音片段。
- Bluetooth® 無線技術接口可與特定設備建立連接和傳送數據。您可以將照片、音樂和短片傳送至可使用 OBEX 的手機。
- 紅外線數據通訊接口。您可以將照片、音樂和短片傳送至可使用 OBEX 的手機。
- 數據同步功能可將電話簿和行事曆項目與電腦上的 Microsoft Outlook 或 Outlook Express 同步。
- 日曆功能可新增和發送附鬧鐘提示的行事曆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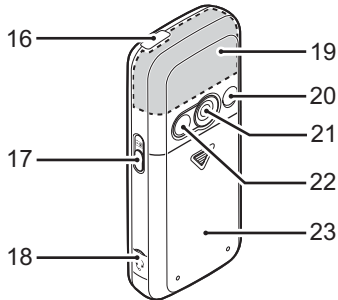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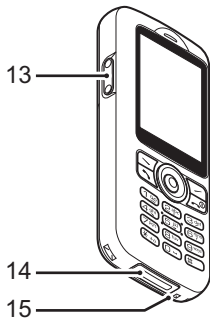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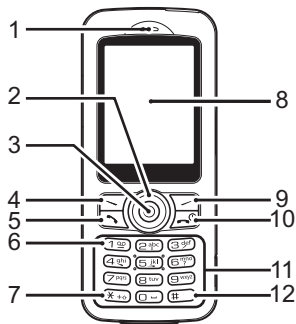
目錄

簡介.....	1	電話簿.....	34
本手機功能和服務.....	3	選擇儲存記憶體.....	34
使用入門.....	8	更改顯示的列表.....	34
插入 SIM 卡和電池.....	10	新增.....	35
電池充電.....	12	在 SIM 卡和手機之間複製電話簿 項目.....	35
開機和關機.....	13	尋找姓名和號碼.....	36
鍵盤鎖.....	14	從電話簿撥號.....	36
主屏幕指示.....	14	編輯電話簿項目.....	37
導覽功能.....	17	刪除電話簿項目.....	37
通話功能.....	18	號碼分組.....	37
打電話.....	18	記憶體狀態.....	38
單鍵撥號.....	18	單鍵撥號清單.....	38
重撥.....	19	發送電話簿項目.....	39
應答來電.....	19	接收電話簿項目.....	39
通話中目錄.....	20	撥打服務電話號碼.....	39
輸入字元.....	24	相機.....	40
更改輸入語言.....	25	數碼相機.....	40
更改輸入方式.....	25	攝影機.....	44
使用文字範本.....	31	訊息.....	48
使用目錄.....	32	MMS.....	48
目錄功能列表.....	33		

短訊.....	53	個人助理	76
WAP 收件箱	55	SIM 應用程式	76
留言信箱.....	56	日曆	76
訊息廣播.....	56	鬧鐘	78
地區訊息.....	57	計算機	80
瀏覽器.....	58	錄音	81
開啓 WAP 瀏覽器.....	58	音樂編輯	82
導覽 WAP 頁面.....	58	輔助說明	86
資料庫.....	61	操作模式	87
我的照片.....	61	操作模式	87
我的短片.....	64	電話管理	92
我的音樂.....	65	通話記錄	92
我的 Java™	67	單鍵撥號清單	93
我的書籤.....	68	本機號碼	93
我的文字範本.....	68	通話計時	93
我的中文常用句子.....	69	數據用量紀錄	93
記憶體狀態.....	71	手機設定	94
我的 Java™	72	設定主屏幕	94
我的 Java™	72	通話設定	96
Java™ Wallpaper.....	73	時間和日期	100
下載更多.....	73	更改語言	101
Java™ 設定	74	連接性	102
關於 Java™.....	75	網絡設定	105

安全鎖	108
恢復原廠設定	109
將 GZ100 連接至電腦	110
系統需求	110
GSM/GPRS 調制解調器	110
手機管理器	111
軟件安裝	111
註	111
輕微故障解決方法	113
安全預防措施和使用條件	115
使用條件	115
環境	118
於車內使用的預防措施	118
SAR	119
Precautions for Use in USA	119
非保養項目	122
索引	123
快速參考	127

使用入門



1. 耳機

2. 導覽鍵（箭頭鍵）：



上/下箭頭鍵：

左箭頭鍵：

右箭頭鍵：

移動游標以選擇目錄項目等。

在待機模式下顯示電話簿號碼。

在待機模式下顯示我的 Java™ 列表。

在待機模式下顯示我的照片。

3. 中心鍵：



4. 左軟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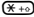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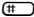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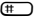





5. 發送鍵：



在待機模式下顯示主目錄以及執行相應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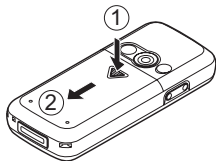
執行屏幕左下方的功能。

撥打或接收電話以及在待機模式下查閱通話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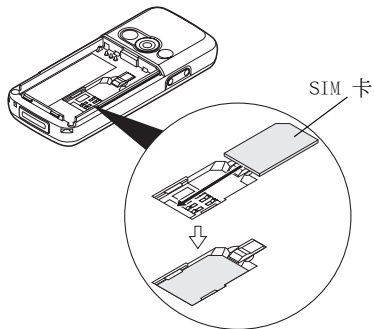
6. 留言信箱鍵：
 長按此鍵可自動連接至留言信箱中心。(取決於 SIM 卡。)
7. */Shift 鍵：
 切換輸入方式，
例如 Abc、ABC、123 和 abc。
8. 主屏幕
9. 右軟鍵：
 執行屏幕右下方的功能。在待機模式中啟動瀏覽器進入首頁。
10. 結束/電源鍵：
 結束通話，開機/關機。
11. 鍵盤
12. # 鍵：
 在待機模式下，長按  開啓“操作模式”屏幕。在文字編輯模式中， 開啓符號列表。在文字輸入屏幕中長按此鍵可在內文輸入時切換 ABC 和 T9 輸入方式。
待機狀態下，按 ，然後按  以啟動錄音。
13. 上側鍵/下側鍵：
  移動游標以選擇目錄項目、調整耳機音量等。
14. 外接連接器：
用於連接充電器或 USB 數據傳輸線。
15. 麥克風
16. 紅外線連結埠：
經由紅外線發送和接收數據。
17. 相機鍵：
在待機模式中啟動數碼相機。
在取景器模式中拍攝照片和攝錄短片。
18. 免提連接器
19. 內置天線：
警告：使用手機時，請勿用手蓋住手機頂部；否則會干擾內置天線之效能。
20. 射頻連接器
21. 相機
用於自拍。
22. 自拍鏡：
23. 電池蓋

插入 SIM 卡和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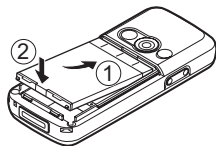
1. 滑開電池蓋 (① 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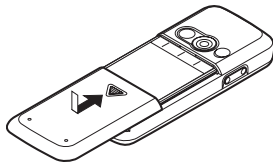
2. 將 SIM 卡滑入 SIM 卡座。



3. 拿住電池，使電池的金屬接觸面朝下，將電池頂端的導軌滑入電池槽①，然後將其插入②。



4. 按下圖所示裝回電池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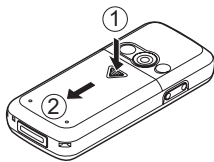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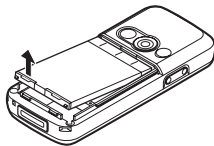
- 請僅使用 3V SIM 卡。
- 請使用標準配備的電池 (XN-1BT30)。

取出 SIM 卡和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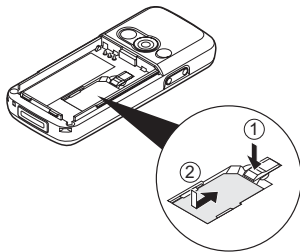
1. 請務必關機並拔下充電器和其他附件。滑開電池蓋 (①②)。



2. 從突出的邊緣將電池從手機中取出。



3. 輕輕按下 ①，同時將 SIM 卡從 SIM 卡座 ② 滑出。



電池處置

為保護環境，請閱讀以下關於電池處置的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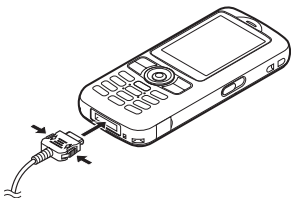
- 將用過的電池送到您當地的廢電池收集站、經銷商或客戶服務中心，以供回收再用。
- 切勿將電池丟入火中、水中或與家居廢物一起處置。


電池充電

第一次使用手機之前，必須先把電池充電 2 小時以上。

使用充電器

1. 取出外接連接器蓋，按住箭頭指示的兩側，將充電器一端連接至手機底部的外接插槽。另一端連接至 AC 電源插座。妥善保管此蓋以免丟失。



當手機充電時，屏幕右上方的動畫電池狀態圖示 () 會顯示目前狀態。
標準充電時間：大約 2 小時。

註

- 充電時間可能因電池狀態和其他條件不同而異 (請參閱第 116 頁上的“電池”)。

拔下充電器

長按充電器的側邊按鈕，然後從手機的外接插槽拔下充電器。

2. 當充電完成時，電池狀態圖示會顯示已滿電量狀態。從 AC 電源插座拔下充電器，然後從手機拔下充電器連接器。裝回連接器蓋。

註

- 切勿使用任何未經核准的充電器，否則可能會損壞您的手機，使您喪失保養權 (請參閱第 116 頁上的“電池”以瞭解詳情)。


用車內充電器充電

選購的車內充電器通過汽車的點煙式充電器插座供應充電電源。

電池電量指示

目前的電池電量會顯示在屏幕的右上方。

使用時電池電量不足


當電池電量不足時，將會發出警報，屏幕上還將顯示“”。

如果正在使用手機，並且聽到“電量不足”的警報，請儘快連接充電器。如果繼續使用，手機可能無法繼續進行正常操作。通話期間，電池可能只能維持最後約五分鐘的時間，然後手機將會自行關機。

電池指示	充電電量
	充足電量
	部份電量
	建議充電
	必須充電
	電量耗盡

開機和關機

要開機，請長按  大約 2 秒鐘。
待機畫面將會出現。

要關機，請長按  大約 2 秒鐘。

輸入 PIN 密碼

若啓動了此功能，開機後會要求您輸入 PIN（個人識別號碼）密碼。

1. 輸入您的 PIN 密碼。
2. 按 。

註

- 若連續輸入三次不正確的 PIN 密碼，SIM 卡將會被鎖定。請參閱第 108 頁上的“開啓/停止 PIN 密碼”。

從 SIM 卡記憶中複製電話簿號碼

第一次將 SIM 卡插入手機並開啓電話管理時，會詢問是否要複製 SIM 卡上的電話簿號碼。請遵循屏幕上的指示操作，或者可以稍後使用電話簿目錄按以下步驟操作：

“電話管理” → “電話簿” → [選項] → “進階”
→ “複製全部項目” → “從 SIM 記憶至手機”

鍵盤鎖

您可以鎖定鍵盤以防誤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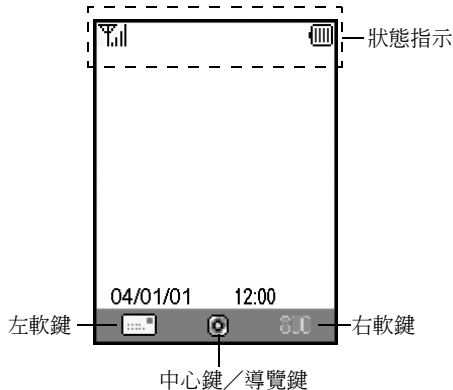
鎖定鍵盤

1. 待機狀態下，按 **[X+2]**，然後按 [鎖定按鍵]。
軟鍵和中心鍵不會顯示。
要解鎖，按 **[X+2]**，然後按 [是]。
















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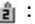
















- 無論鍵盤是否鎖定，緊急電話（112 等）都可輸入以及撥打。
- 要自動鎖定鍵盤，請參閱第 108 頁上的“自動鍵盤鎖”。







主屏幕指示



狀態指示

1. : 接收訊號的強度／超出服務範圍
2. : 啓動了 GPRS 且處於服務範圍內—GPRS 傳輸時間閃爍。
3. //: 警告 [短訊 / MMS / WAP]
4. /: 目前應用程式 [執行 (彩色) / 暫停 (紅色)]
5. (無顯示) ////: 目前操作模式 [一般 / 會議 / 戶外 / 汽車 / 免提耳筒 / 靜音]
6. //: T9 文字輸入方式或中文字元輸入方式 (筆劃輸入法 / 拼音輸入法) 已啓動
7. ///: 目前文字輸入方式 [首字母大寫 / 大寫 / 小寫 / 數字]
8. : “來電轉駁” (第 96 頁) 設定爲 “全部通話”

9. /: 顯示安全的 WAP 頁面顯示
10. : 來電
11. : 通話
12. /: 目前 WAP 或 MMS 通訊模式 [CSD / GPRS]
13. : 電池電量
14. : 漫遊
15. : “鈴聲音量” (第 88 頁) 設定爲 “靜音”
16. : 震動提示 (第 88 頁) 已啓動
17. : USB 數據傳輸線已連接
18. /: “紅外線” 連接 [已啓動 / 通訊中]
19. //: *Bluetooth* 無線設定 [已啓動 / 用免提耳筒通訊中 / 用免提汽車套件通訊中]
20. : 數據通訊模式已啓動
21. : 傳真通訊模式已啓動

- 22.  : 尚有未發送成功的 MMS
- 23.  : 語音郵件提示
- 24.  : 提示日程已啟動
- 25.  /  : 行事曆項目已啟動 [提示 / 不提示]
- 26.  : “鍵盤鎖”已啟動 (第 14 頁)

導覽功能

全部應用程式均從主目錄進入。要打開主目錄，在待機狀態下按中心鍵（●）。

要開啓應用程式，需要選擇目錄項目，並進行選擇。要選擇目錄項目（用引號指示），使用 ▲、▼、◀ 和 ▶ 移動游標，然後按 ● 提交選項。

在某些步驟中，需要按其中一個軟鍵（方括號指示），它們顯示在屏幕的左下方和右下方。按相應的軟鍵（☐ 或 ☐）。

要返回至前一個屏幕，在右軟鍵顯示為“返回”時按右軟鍵。要關閉主目錄，在右軟鍵顯示為“退出”時按右軟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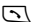
本操作說明書中各章節開始時均列出了執行所述步驟之前需依次選擇的項目（用斜體指示）。按順序選擇目錄項目。

例如：

“電話管理” → **“電話簿”** → [選項] →
“進階”


通話功能

打電話

1. 輸入要撥打的電話號碼，然後按  進行撥號。

若輸入了錯誤號碼，請按 [清除] 刪除游標左側的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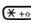

緊急撥號

1. 使用鍵盤輸入 112 或 911（國際緊急號碼），然後按  進行撥號。




註

- 若正在使用某些網絡服務和（或）手機功能時，可能無法在所有電話網絡上進行緊急撥號。關於詳情，請與您的網絡營運商聯絡。
- 若處於 GSM 網絡範圍內，無論是否插入 SIM 卡，此緊急號碼通常均可在任何國家（或地區）進行緊急撥號。




國際撥號

1. 長按 ，直至“+”（國際撥號）符號出現。
2. 輸入國家號碼，後面跟區域號碼和手機號碼（前面不帶零），然後按  進行撥號。

單鍵撥號





最多可將電話簿記憶體（手機和 SIM 卡記憶）中的 9 個電話號碼設定為單鍵撥號。使用數字鍵（ 至  和 ）可撥打這 9 個電話號碼。

關於設定單鍵撥號清單的詳情，請參閱第 38 頁上的“單鍵撥號清單”。

1. 要使用單鍵撥號撥打電話，長按其中一個數字鍵（ 至  和 ）。
- 將會撥打單鍵撥號清單中儲存的電話號碼。


重撥

您可以重撥通話記錄中的電話號碼。選擇專門類別或“全部通話”。每個專門類別最多可含有 10 個號碼，而“全部通話”清單則最多可含有 30 個號碼。

1. 待機狀態下，按 。
2. 從“全部通話”、“已撥電話”、“未接來電”、或“已接來電”中選擇類別。
要切換記錄，按  或 。
3. 選擇要撥打的電話號碼。
4. 按  重撥。

自動重撥

若因對方繁忙首次嘗試不成功，此設定可以自動重撥。

若要停止重撥，按  或 [結束]。

設定自動重撥功能

“手機設定” → “通話設定” → “自動重撥”




1. 選擇“開啓”或“關閉”。

註

- 若接收到來電，自動重撥功能就會被中斷。
- 自動重撥功能不適用於傳真和數據電話。

應答來電


若偵測到來電，手機會震鈴。

1. 按 、 或 [接聽] 應答來電。
或者，在已啓動“任何鍵接聽”功能時，按任何鍵接聽（除  和 [繁忙] 以外）。在“操作模式”中設定任何鍵接聽功能。（第 91 頁）

提示

- 當免提耳筒（另外選購）已連接至手機時，可以按接聽鍵接聽電話。
- 若已開啓來電顯示功能，屏幕上將顯示來電者號碼。若來電者名稱和電話號碼已儲存於電話簿中，屏幕上將顯示來電者名稱和電話號碼。
- 若號碼為限制號碼，屏幕上會顯示“來電號碼隱藏”。
- 若來電照片已儲存在手機電話簿中，名稱和照片會交替顯示。

拒絕來電

1. 手機震鈴時，按  或長按上側鍵或下側鍵可拒絕不願接聽的電話。

發送忙音






1. 手機震鈴時，按 [繁忙] 可以發送通話繁忙訊號給來電者，通知他目前無法接聽來電。

通話中目錄

通話期間，手機還具備其他功能。

調整耳機音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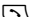
通話期間，可以調整耳機音量（如果免提設備已連接，還可以調整該設備的音量）。

1. 通話期間，按上側鍵或下側鍵可以顯示耳機音量屏幕。
2. 按上側鍵（或  / ）提高來電音量，或者按下側鍵（或  / ）降低音量。
音量分爲 5 級（1 至 5 級）。
3. 當音量設定至需要的級別，按 。
若一定時間內未操作，手機會自動返回至來電時的屏幕。

保留通話

此功能可供您同時處理兩個通話。若在通話時要撥打其他電話，可以保留當前通話，轉而撥叫其他人。

通話期間撥打另一電話

1. 通話期間，按 [選項]。
2. 選擇“保留”。
當前通話即被保留。
3. 要恢復通話，按 [選項]，然後選擇“恢復”。
4. 輸入要撥打另一電話的號碼，然後按 。

提示

- 您也可以**在通話期間跳過步驟 1 和 2，直接輸入電話號碼撥打另一電話，當前通話會自動保留。**

來電待接

此服務會在通話期間通知您接收到另一來電。

1. 通話期間，按 [選項]，然後選擇“保留與接聽”接聽另一來電。
第一個通話被保留，現在您可以與另一個來電者通話。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切換來電”在兩個通話之間切換。
3. 按 [選項]，然後選擇“結束通話”結束目前通話，並返回至被保留的通話。

註

- 若使用來電待接服務（第 97 頁），需要將“來電待接”設定為“開啓”。
- 並非所有網絡上均可使用來電待接服務。關於詳情，請與您的網絡營運商聯絡。
- 若不要接聽第二個電話，按 [繁忙]，或在步驟 1 中按 [選項] 並選擇“繁忙”或“拒絕”。若選定“拒絕”，第二個電話的通話記錄儲存為未接來電。

通話期間存取 SMS 目錄


1. 通話期間，按 [選項]，然後選擇“短訊”。
可用的選項如下：發送短訊的“寫訊息”，或存取這些文件夾的“收件信箱”、“已發送訊息”或“草稿”。關於短訊的詳情，請參閱第 53 頁上的“短訊”。

電話會議

電話會議參與通話的人數應大於 2 人。一個電話會議最多可有 5 人參與。

撥打電話會議


要撥打電話會議，必須有一個當前電話和一個被保留的電話。

1. 通話期間，按 [選項]，然後選擇“電話會議”接聽另一來電。
2. 選擇“全部加入電話會議”參加電話會議。
3. 按  結束電話會議。

註

- 並非所有網絡上均可使用電話會議服務。關於詳情，請與您的網絡營運商聯絡。
- 在步驟 3 中，還有以下其他選項可用於電話會議：
 - 要保留全部參與者，選擇“保留來電召開會議”。
 - 要保留除當前正被保留的電話之外的全部參與者，選擇“個別通話”。
 - 要結束全部參與者的電話，選擇“解除全部來電”。
 - 要結束電話會議，但仍然允許其他參與者繼續相互交談，選擇“轉駁”。
 - 要保留當前通話，且繼續與其他參與者進行電話會議，選擇“不包括”。
 - 要拒絕新增其他參與者至當前電話會議，選擇“拒絕”，或者透過選擇“繁忙”來發送忙音。

在電話會議中新增參與者

1. 按 [選項]，然後選擇“撥號”。
2. 輸入電話會議中要包含的號碼，然後按  進行撥號。
3. 按 [選項]，然後選擇“電話會議”。
4. 選擇“全部加入電話會議”參加電話會議。
若要新增其他參與者，請重複步驟 1 至 4。

結束與電話會議參與者的通話

1. 電話會議期間，選擇要與之結束通話的號碼。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結束通話”。

與其中一位參與者進行個別通話

若要與其中一位參與者進行個別通話，可以從會議清單中選擇參與者，然後保留與其他參與者的通話。

1. 電話會議期間，選擇要與之交談的參與者。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電話會議”。
3. 選擇“個別通話”。
4. 一旦結束個別通話，按 [選項]，然後選擇“電話會議”
5. 選擇“全部加入電話會議”返回電話會議。

使撥號音靜音 (DTMF 鈴聲)

1. 通話期間，按 [選項]。
 2. 選擇“DTMF 鈴聲停止”。
- 要取消靜音，選擇“DTMF 鈴聲啟動”。

使麥克風靜音

1. 通話期間，按 [靜音] 使麥克風靜音。
- 要使麥克風取消靜音，按 [取消靜音]。

開啓／停止 Bluetooth 功能

您可以從通話中目錄啓動或關閉 Bluetooth 功能。

1. 按 [選項]，然後選擇“啓動 Bluetooth”或“停止 Bluetooth”。

輸入字元

在編輯電話簿號碼、短訊或 MMS 等時輸入字元，按對應的鍵。

在 ABC 輸入方式下，按各個鍵，直至需要的字元出現。例如，按 一次得到字母“A”，或者按兩次則得到字母“B”。

字元對應表

按各個鍵顯示下列次序滾動字元。次序取決於所選的語言。

英文模式

按鍵	大寫字元	小寫字元	數字
	. (句號), (逗號) - (破折號) ? ! ' (上標點) @:1		1
	ABC2	abc2	2
	DEF3	def3	3
	GHI4	ghi4	4
	JKL5	jkl5	5
	MNO6	mno6	6
	PQRS7	pqrs7	7

按鍵	大寫字元	小寫字元	數字
	TUV8	tuv8	8
	WXYZ9	wxyz9	9
	(空白鍵) += <> € £ \$ ¥ % & 0		0
	在四種模式中切換字元的格式： Abc, ABC, 123 和 abc.		
	. , ? ! : ; - + # * @ ' " () _ & € £ \$ % / ~ < > § = \ ¥ ¿ ¡ ^ [] { } □ Å Ä Æ å ä æ à Ç É è é ì Ñ ñ Ò Ø ø ò ß Û ü ù Δ Φ Γ Λ Ω Π Ψ Σ Θ ≡ (空格) ↵		

- : 長按以輸入數字 0-9。

: 長按以輸入 *。

: 長按以切換 ABC 和 T9 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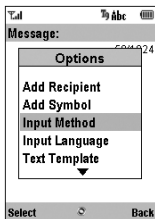
更改輸入語言

文字輸入屏幕中可以更改輸入語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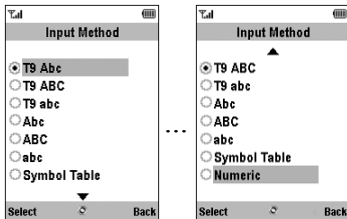
1. 在文字輸入屏幕中，按 [選項]。
2. 選擇“輸入語言”。
- 如果“輸入語言”未顯示，選擇“文字選項”然後選擇“輸入語言”。
3. 選擇需要的語言。

更改輸入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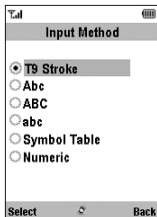
1. 在文字輸入屏幕中，按 [選項]。
2. 選擇“輸入方式”。
- 如果“輸入方式”未顯示，選擇“文字選項”然後選擇“輸入方式”。
3. 選擇要使用的輸入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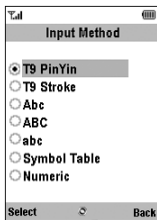
當輸入語言選項設定為“English”



當輸入語言選項設定為“中文繁體”



當輸入語言選項設定為“中文簡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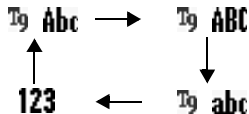


輸入語言 = English	輸入語言 = 中文繁體	輸入語言 = 中文簡體
T9 Abc T9 ABC T9 abc	筆劃輸入法	筆劃輸入法 拼音輸入法
Abc ABC abc	Abc ABC abc	Abc ABC abc
符號表 數字	符號表 數字	符號表 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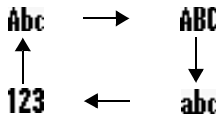
提示

在 T9 或 ABC 模式中，可以透過 **⌘+D** 來切換以下的輸入模式。

英文 / T9 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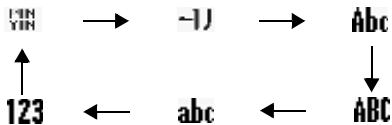
英文 / ABC 模式



中文繁體 / T9 模式



中文簡體／T9 模式



T9 文字輸入

T9 文字輸入模式是輕鬆、快速輸入文字的捷徑。

1. 在文字輸入屏幕中，長按 **[T9]** 進入 T9 模式。
2. 按 [選項]。
3. 選擇“輸入方式”。
如果“輸入方式”未顯示，選擇“文字選項”然後選擇“輸入方式”。
4. 選擇要更改的 T9 模式 (T9 Abc、T9 ABC、T9 abc)。“**T9**”顯示於主屏幕。
5. 按各個鍵輸入字母。
6. 若要更正單詞，選擇此單詞然後按下 [清除] 進行更正。

註

- 若正確的單詞未顯示在步驟 6 中，切換至 ABC 輸入方式後，重新輸入正確的單詞。

提示

- 若不執行上述步驟 7 而按 **[Enter]**，選定單詞旁邊會插入一個空格。

半形符號及標點符號

1. 在文字輸入屏幕中，按 [選項]。
2. 選擇“新增符號”。或者在任何輸入模式下按 **[#+]**。

如果“新增符號”未顯示，選擇“文字選項”然後選擇“新增符號”。
屏幕會顯示第一個符號頁面。
在中文模式下，屏幕會顯示全形符號畫面。

3. 按 **[Page Up]** 或 **[Page Down]** 切換頁面 (1 至 7)，或使用數字鍵 (1 至 7)。

拼音及筆劃字元對應表

按各個鍵顯示下列次序滾動字元。

當輸入語言選項設定為“中文繁體／簡體”

按鍵	筆劃輸入	拼音輸入法
1 ㄟ	一	
2 abc	丨	abc
3 def	丿	def
4 ghi	丶	ghi
5 jkl	→	jkl
6 mno ?	萬用字元	mno
7 pqrs		pqrs
8 tuv		tuv
9 wxyz		wxyg
* +o		- / \ ' \ •
0 ㄩ	空格	
#	轉至全形符號屏幕。	

在筆劃和拼音輸入方式之間切換

請參閱第 25 頁上的“更改輸入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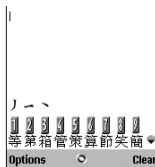
使用筆劃模式（中文繁體）

以下為輸入“節”的實例。

1. 將輸入模式更改為筆劃輸入法。



2. 按 **3 def** **1 ㄟ** **4 ghi** 顯示“節”所對應的筆劃。



3. 長按對應的鍵完成選擇。
 (在此例子中，應為 **7**)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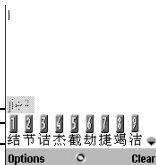
- 中文繁體／簡體模式具有獨立的筆劃輸入法。在輸入語言選項中選擇“中文繁體”時，屏幕會顯示步驟 1 至 3 中的實例。

使用拼音模式

長按對應的數字鍵，
 直接在選擇欄位中選擇需要的字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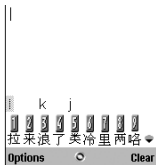
輸入欄位

選擇欄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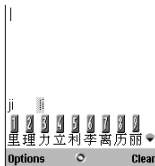


以下為輸入“理”的實例。

- 按 **5** 輸入讀音的第一個字母，然後選擇“j”。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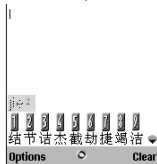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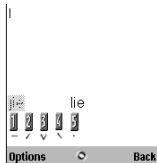
- 按 **[4]** 輸入第一個字元的元音，然後選擇“li”。
具有相同讀音的字元顯示在選擇欄位中。



- 選擇需要的字元。
- 長按對應的數字鍵輸入需要的字元（在此例子中，應為 **[2]**）。

提示

- 若字元含有兩個元音（例如“ie”），則在輸入第一個元音後輸入第二個元音。例如，輸入 **[5]**、**[4]** 和 **[3]** 以顯示“lie”。
- 遊標位於第一個字元後時，選擇欄位顯示的字元常常是跟在上一個字元後的。
- 若要使用音調選項，長按 **[* +0]** 而不執行步驟 3 顯示需要的字元。
音調符號顯示在選擇欄位中。
按對應的數字鍵（**[2]**）。



使用文字範本

輸入字元時可以使用文字範本中已儲存的句子。



關於新增文字範本的詳情，請參閱第 68 頁上的“新增文字範本”。

1. 在文字輸入模式中，將游標移至需要插入範本的位置。
2. 按 [選項]。
3. 選擇“文字範本”。
如果“文字範本”未顯示，選擇“文字選項”然後選擇“文字範本”。
4. 選擇需要的文字範本。
選定的文字範本即會插入。

複製、剪下和貼上文字

透過使用這些選項可以輕鬆地完成編輯。

複製和剪下文字

1. 在 MMS 編輯屏幕中，按 [選項] 然後選擇“文字選項”。
在 MMS 編輯屏幕中，按 [選項]。
2. 選擇“複製”或“剪下”。
3. 將游標導覽至需要複製或剪下的音符的開頭，然後按 。
4. 將游標導覽至文字的末尾以選擇此段文字，然後按 。



貼上文字

1. 在文字輸入模式中，將游標導覽至需要貼上文字的位置。
2. 在 MMS 編輯屏幕中，按 [選項] 然後選擇“文字選項”。
在 MMS 編輯屏幕中，按 [選項]。
3. 選擇“貼上”。
已儲存文字即會貼上。


使用目錄

使用主目錄



1. 待機狀態下，按 。
- 主目錄即會顯示。
2. 導覽至需要的位置。
3. 按  選擇功能。

捷徑鍵

按  和主目錄上的數字所對應的數字鍵可以快捷地顯示該項目錄。請使用下表作為參考。

捷徑鍵列於本手冊的各個標題上。例如：“M 9-6”。

例如： 使用捷徑鍵顯示“網絡設定”子目錄
按   。

註

- 捷徑鍵僅適用於最外三層目錄。

目錄功能列表

目錄編號/ 主目錄	目錄編號/ 子目錄 1
1 我的 Java™	1 我的 Java™ 2 Java™ Wallpaper 3 下載更多 4 Java™ 設定 5 關於 Java™
2 瀏覽器	1 首頁 2 書籤
3 個人助理	1 SIM 應用程式 * 2 日曆 3 鬧鐘 4 計算機 5 錄音 6 音樂編輯 7 輔助說明
4 訊息	1 寫訊息 2 MMS 3 短訊 4 WAP 收件箱 5 留言信箱 6 訊息廣播 7 地區訊息
5 相機	1 數碼相機 2 攝影機

目錄編號/ 主目錄	目錄編號/ 子目錄 1
6 資料庫	1 我的照片 2 我的短片 3 我的音樂 4 我的 Java™ 5 我的書籤 6 我的文字範本 7 我的中文常用句子 8 記憶體狀態
7 操作模式	1 一般 2 會議 3 戶外 4 汽車 5 免提耳筒 6 靜音
8 電話管理	1 電話簿 2 新增 3 通話記錄 4 單鍵撥號清單 5 本機號碼 6 通話計時 7 數據用量紀錄 8 通話計費 9 服務中心電話號碼 *
9 手機設定	1 主屏幕 2 通話設定 3 時間和日期 4 語言 5 連接性 6 網絡設定 7 安全鎖 8 恢復原廠設定

* 取決於 SIM 卡。

電話簿 (M 8-1)

電話簿中可以儲存朋友、家人和同事的電話號碼和電子郵件地址。

手機中最多可以儲存 640 個電話號碼，這取決於號碼的大小。電話簿中可以儲存以下各項。

手機記憶體中儲存的項目

姓

名

私人手機

私人電話

辦公室電話

私人電子郵件

商務電子郵件

地址

記事

提示

- 使用內部記憶體時，在上述欄位中輸入文字將沒有字元限定。

SIM 卡記憶體中儲存的項目

姓名： 可儲存的姓名長度取決於所使用的 SIM 卡。

電話號碼： 最多 40 個數字

選擇儲存記憶體

“電話管理” → “電話簿” → [選項] → “進階” → “儲存至”

1. 從“手機記憶”、“SIM 記憶”或“每次詢問”中選擇資源。

提示

- “每次詢問”要求您每次儲存新增項目時選擇記憶體。

更改顯示的列表

“電話管理” → “電話簿” → [選項] → “進階” → “取自”

1. 選擇“手機記憶”、“SIM 記憶”或“兩者”。

新增 (M 8-2)

您可以選擇手機或 SIM 記憶來儲存新增項目。關於切換位置，請參閱第 34 頁上的“選擇儲存記憶體”。

SIM 卡中可儲存的電話號碼的數目取決於其容量。關於詳情，請與您的網絡營運商聯絡。

“電話管理” → “新增”

1. 選擇要填充的欄位，然後輸入相關的資訊。
2. 結束後，按 [儲存]。

提示

- 要新增項目，必須填寫至少一個欄位。若要在 SIM 卡記憶中新增項目，需要輸入電話號碼。

新增來電照片至電話簿項目

“電話管理” → “電話簿”

1. 選擇需要的項目。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編輯”。
3. 按 [選項]，然後選擇“來電照片”。
4. 選擇需要的照片。
5. 結束後，按 [儲存]。

註

- 若刪除在我的照片中的照片，也會刪除對應的來電照片。
- 若照片大小超過 120 像素 (W) 或 160 像素 (H)，請指定要顯示的區域。

在 SIM 卡和手機之間複製電話簿項目

“電話管理” → “電話簿” → [選項] → “進階” → “複製全部項目”

1. 選擇“從 SIM 記憶至手機”或“從手機至 SIM 記憶”。

註

- 第一次將 SIM 卡插入手機並啟動電話簿時，確認畫面會自動出現，詢問是否要複製。可複製的電話簿項目的數量取決於 SIM 容量。

將單個項目從手機複製至 SIM 卡

“電話管理” → “電話簿”

1. 選擇需要的項目。
2. 選擇需要的電話號碼。
3. 按 [選項]，然後選擇“複製至 SIM”。

尋找姓名和號碼

“電話管理” → “電話簿” → [選項] → “進階”
→ “搜尋模式”


1. 選擇要使用的搜尋模式。
搜尋結果顯示。
2. 選擇需要的姓名。

提示



- 搜尋前，從“手機記憶”、“SIM 記憶”或“兩者”中選擇資源。
- 要檢視項目的詳情，如地址，選擇需要的項目，按 [選項]，然後選擇“檢視”。

從電話簿撥號

“電話管理” → “電話簿”

1. 選擇需要的項目，然後按 。

提示

- 您還可以從單鍵撥號清單中簡單地撥號。只須在待機狀態下長按對應的數字鍵。
- 若該項目儲存了不止一個電話號碼，請在步驟 1 後選擇需要的電話號碼，然後按 。
- 您也可以從電話簿的詳情畫面撥號。在詳情畫面中，選擇需要的電話號碼，然後按 。
- 若電話簿目錄（第 34 頁）中的“取自”選擇為“SIM 記憶”，每個姓名僅有一個電話項目會顯示。

編輯電話簿項目

“電話管理” → “電話簿” → [選項] → “編輯”

1. 選擇要編輯的欄位，然後更改其資訊。
2. 結束後，按 [儲存]。

刪除電話簿項目

刪除全部電話簿項目

“電話管理” → “電話簿” → [選項] → “進階”
→ “刪除全部記錄”

1. 輸入您的手機密碼。
2. 選擇“手機記錄”或“SIM 記錄”。
原廠設定的手機密碼是“0000”。關於更改手機密碼的詳情，請參閱第 109 頁上的“更改手機密碼”。

刪除個別電話簿項目

“電話管理” → “電話簿”

1. 選擇需要的項目。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刪除”。

號碼分組

儲存電話簿項目時可以設定分組圖示，以便輕鬆地尋找和編輯這些項目。

“電話管理” → “電話簿” → [選項] → “進階” → “分組” → “號碼分組”

1. 選擇需要的分組。

即出現在選定分組旁邊。再次選擇該分組可取消，同時核取方塊變為未選狀態。

提示

- 按 [選項]，然後選擇“選擇此項”僅顯示指定的一個組別，或者選擇“全選”以顯示全部分組。

分組電話

您可以為各組設定不同的來電鈴聲。購買本手機時，分組功能設定為關閉。若未設定分組來電鈴聲，則使用設定目錄中指定的來電鈴聲。

“電話管理” → “電話簿” → [選項] → “進階” → “分組” → “分組電話”

1. 選擇需要的分組。
2. 選擇“開啓／關閉”。
3. 選擇“開啓”或“關閉”。
4. 選擇“鈴聲設定”。

5. 選擇“預設音樂鈴聲”或“我的音樂”。
6. 選擇需要的來電鈴聲。
關於選擇來電鈴聲的詳情，請參閱第 88 頁上的“設定鈴聲”。
7. 選擇“震動”，然後選擇“啓動”、“停止”或“連接聲音”。
關於選擇震動的詳情，請參閱第 88 頁上的“震動”。
8. 按 [確認]。

指定來電鈴聲至每個電話簿項目

您可以將特定的鈴聲或震動設定關聯至預先儲存的項目。

“電話管理” → “電話簿”

1. 選擇需要的項目。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編輯”。
3. 按 [選項]，然後選擇“來電鈴聲”。
4. 選擇“開啓／關閉”。
5. 選擇“開啓”或“關閉”。
6. 選擇“鈴聲設定”。
7. 選擇“預設音樂鈴聲”或“我的音樂”。

8. 選擇需要的來電鈴聲。
關於選擇來電鈴聲的詳情，請參閱第 88 頁上的“設定鈴聲”。
9. 選擇“震動”，然後選擇“啓動”、“停止”或“連接聲音”。
關於選擇震動的詳情，請參閱第 88 頁上的“震動”。
10. 按 [確認]。
11. 按 [儲存]。

記憶體狀態

本功能可供您檢查電話簿中儲存之項目的數目。

“電話管理” → “電話簿” → [選項] → “進階”
→ “記憶體狀態”

單鍵撥號清單

單鍵撥號清單（第 93 頁）中最多可設定 9 個電話號碼。

將電話簿項目加入單鍵撥號清單

“電話管理” → “電話簿”

1. 選擇需要的項目。
2. 選擇需要的電話號碼。
3. 按 [選項]，然後選擇“單鍵撥號”。
4. 選擇需要的列表號碼。

提示

- 9 個數字鍵對應於清單中的號碼。
- 要檢視單鍵撥號清單，請參閱第 93 頁。

發送電話簿項目

“電話管理” → “電話簿”

1. 選擇需要的項目。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發送聯絡人”。
3. 選擇“經由 Bluetooth”或“經由紅外線”。

對於“經由 Bluetooth”

手機開始搜尋在 10 米範圍以內已啓用 *Bluetooth* 無線技術的設備。一旦偵測到，已啓動設備的清單即會顯示，以供您選擇需要的設備。連接可建立，然後項目開始發送。

對於“經由紅外線”

手機開始搜尋 20 公分以內已啓用紅外線的設備。一旦偵測到，紅外線連接即建立，然後項目開始發送。

註

- 若進行配對，則您需要在與可使用 *Bluetooth* 無線技術的設備初次建立連接時輸入您的密碼。

接收電話簿項目

手機收到電話簿項目時，確認訊息在待機屏幕中出現。

1. 按 [是]。
已收到項目即儲存在電話簿中。按 [否] 可拒絕。

提示

- 關於進行紅外線或 *Bluetooth* 無線設定的詳情，請參閱第 102 頁上的“連接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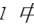
撥打服務電話號碼

某些 SIM 卡含有可以撥打的服務電話號碼。關於詳情，請與您的 SIM 卡供應商聯絡。在電話管理屏幕上，“服務中心電話號碼”將顯示在清單底部。

“電話管理”

1. 選擇“服務中心電話號碼”
2. 選擇需要的電話號碼。

提示

- 若 SIM 卡僅含有一個服務電話號碼，您可以在步驟 1 中透過按  來撥打電話。
- 若 SIM 卡中沒有已儲存的電話號碼，則此目錄不會顯示。

相機 (M 5)




本手機配有數碼相機。

可隨時隨地拍攝和發送照片或短片。

數碼相機 (M 5-1)

將手機設定為數碼相機模式即可拍攝照片。



JPEG 格式儲存在我的照片中的照片有以下三種照片大小。

-  大：480 × 640 像素
-  中：240 × 320 像素
-  小：120 × 160 像素

拍攝照片

“相機” → “數碼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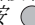
屏幕上出現拍照模式。

- 按  或相機鍵拍攝照片。
手機會發出快門的聲音，並且會顯示所拍的靜態照片。按 [取消] 重新拍攝照片。
- 按 [儲存]。
“正在儲存 * 至資料庫 ...” 即會顯示。
- 按  返回至待機狀態。

剩餘拍攝指示符

123: 指示剩餘的可拍攝的照片數目。

提示

- 在待機狀態下按相機鍵也可以啟動數碼相機模式。
- 拍攝後若要透過 MMS 發送照片，請在步驟 2 之前按 。然後選擇“MMS”。大的 MMS 會導致附加照片縮小。

使用全屏

預覽可全屏顯示，不含軟鍵區域和指示符。


“相機” → “數碼相機” → [選項] → “全屏取景器”

- 選擇“開啓”或“關閉”。



提示

- 您也可以透過按  開啓或關閉全屏模式。




自拍照片

要自拍照片，請將手機保持至少 40 公分的距離拿住，自拍鏡對準自己。按  或相機鍵拍攝照片。

使用變焦功能

按  或  更改變焦倍數。

變焦倍數指示符

  ：變焦倍數

註

- 當“照片大小”設定為“小”時，變焦功能有 3 種變焦倍數 (x1、x2、x4)。
- 當“照片大小”設定為“中”時，變焦功能有 2 種變焦倍數 (x1、x2)。

選擇照片大小

“相機” → “數碼相機” → [選項] → “照片大小”

1. 選擇需要的照片大小。

選擇照片品質

“相機” → “數碼相機” → [選項] → “照片品質”

1. 選擇“一般”或“精細”。

照片品質指示符

：精細

：一般

選擇防閃爍

“相機” → “數碼相機” → [選項] → “防閃爍”

1. 選擇“模式 1：50 Hz”或“模式 2：60 Hz”。

註



- 照片因光源會出現豎條。請切換模式予以矯正。
- 數碼相機使用 C-MOS 感測器。雖然此相機已按最高規格製作，但某些情況下照片可能會稍光或稍暗。
- 若手機在拍攝或儲存照片之前長時間放置在較熱的地方，照片品質可能會稍差。

記憶體不足時






可拍攝的照片數目少於 3 時，屏幕左上方的剩餘拍攝指示符會變成紅色。（可拍攝的照片數目為近似值。）

當記憶體已滿時，會出現“沒有儲存。記憶體已滿”訊息。您必須從資料庫中刪除一些現有檔案才可以繼續。

調整照片亮度

按  或  調整照片亮度。

照片亮度（曝光級）指示符

    ：（亮 → 一般 → 深）

一旦手機返回至待機畫面，亮度級數即會重設。

觀看拍攝的照片

“相機” → “數碼相機” → [選項] → “我的照片”

照片清單即會顯示。


1. 選擇要檢視的檔案。
選定照片即會顯示。

提示

- 照片的檔案名為“*pictureNNN.jpg*”（*NNN* 是連續數字）。
檔案名（無副檔名）、照片日期和大小顯示於清單中。

使用計時器（自拍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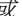

“相機” → “數碼相機” → [選項] → “自拍模式”

1. 選擇“開啓”或“關閉”。
“”會出現在屏幕上，手機則會返回至數碼相機模式。

2. 按 或相機鍵開始自拍。

計時器發出計時聲音。10 秒鐘後，您可以聽到快門聲音，相機即會自動拍攝照片。

註

- 自拍模式操作時，手機會發出倒計時的聲音。
- 若在自拍操作的同時按下了  或相機鍵，則會立即拍攝照片。
- 自拍模式操作時，無法使用  或  執行變焦功能，亦無法使用  或  調整照片亮度。
- 自拍模式操作時，若要停止計時器，按 [取消]。


連續快拍

四幀照片會依次拍攝。可以選擇自動拍攝和手動拍攝。

連續快拍指示符





在連續快拍模式下拍攝照片時，這些指示符會出現在屏幕上。

- * 當自拍模式和連續快拍功能同時啟動時，“”則會顯示。

“相機” → “數碼相機” → [選項] → “連續快拍”

1. 選擇“自動拍攝”或“手動拍攝”。
選擇“關閉”可取消。

2. 按  或相機鍵開始連續快拍。
自動拍攝： 四幀照片會依次拍攝。
手動拍攝： 透過按  或相機鍵逐次拍攝四幀照片。
所拍照片會自動儲存。
要停止連續快拍，按 [取消]。


註

- 當“照片大小”設定為“大”或“中”時，無法使用連續快拍功能。
- 當選擇了相框後，無法使用連續快拍功能。
- 自拍模式（計時器）無法用於手動拍攝設定。

選擇相框

您可以從預設的相框中選擇。亦可從我的照片中選擇相框。

“相機” → “數碼相機” → [選項] → “加入相框”

1. 選擇“預設相框”或“我的照片”。
2. 選擇需要的相框。
選定之相框即會在屏幕上確認。
3. 按 。

註

- 當“照片大小”設定為“大”或“中”時，無法使用相框功能。
- 當啟動了連續快拍功能時，無法使用相框功能。
- 若在步驟 1 中選擇了“我的照片”，只有 PNG 格式的照片才能選擇為相框。但是，大於 120 [W] × 160 [H] 的影像不能作為使用。

選擇快門聲音

可以從 3 種預設的模式中選擇快門聲音。

“相機” → “數碼相機” → [選項] → “快門聲音”

1. 選擇需要的快門聲音。
要播放快門聲音，按 [播放]。

註

- 連續快拍採用專門的快門聲音，它無法更改為以上的設定。

攝影機 (M 5-2)

將手機設定為攝影機模式即可錄製短片。

短片在以下兩種模式下以“.3gp”格式儲存：
錄音時間指示符



: 訊息發送模式已啟動




: 長模式已啟動

錄製短片


您可以選擇聲畫同步攝錄。

“相機” → “攝影機”

屏幕上出現拍照模式。

1. 按  或相機鍵開始錄製短片。

開始錄製時，手機會發出提示音。

若再次按  或相機鍵，或者當錄製完畢時，手機會發出錄製結束的提示音，主屏幕則進入步驟 2。

2. 選擇“儲存”。


屏幕上會顯示“正在儲存 * 至資料庫”，然後手機會儲存該短片。

要在儲存前預覽短片，選擇“預覽”。



在短片錄製後要透過 MMS 發送，選擇“發送 MMS”。

要重錄語音片段，按 [取消]。




剩餘片段指示符

 123 : 指示剩餘的可錄製的短片的數目。

使用變焦功能

按  或  更改變焦倍數。

變焦倍數指示符

   : 變焦倍數

選擇攝錄時間模式

您可以選擇攝錄時間模式。

“相機” → “攝影機” → [選項] → “攝錄時間”

1. 選擇“長”或“普通”。

註

- 若選擇“普通”，則可錄製的短片的大小取決於 MMS 設定 (第 52 頁) 中的訊息大小設定。
- 當第 52 頁上描述的訊息大小設定為“100 KB”時，“攝錄時間”選項不會顯示。
- 如“攝錄時間”設定為“長”，“發送 MMS”不會顯示。
- 此選項不適用於某些網絡服務供應商。關於詳情，請與您的服務供應商聯絡。

選擇短片品質

“相機” → “攝影機” → [選項] → “短片品質”

1. 選擇“一般”或“精細”。

短片品質指示符

 : 精細

 : 一般

選擇防閃爍

“相機” → “攝影機” → [選項] → “防閃爍”

1. 選擇“模式 1：50 Hz”或“模式 2：60 Hz”。

註



- 短片因光源會出現豎條。請切換模式予以矯正。
- 攝影機使用 C-MOS 感測器。雖然此相機已按最高規格製作，但某些情況下短片可能會稍光或稍暗。
- 若手機在錄製短片之前長時間放置在較熱的地方，短片品質可能會稍差。

記憶體不足時


當可錄製的短片數目少於 3 時，屏幕左上方的剩餘片段指示器會變成紅色。（可錄製的短片數目為近似值。）

當記憶體已滿時，會出現“沒有儲存。記憶體已滿”訊息。您必須從資料庫中刪除一些現有檔案才可以繼續。

調整短片亮度

按  或  調整短片亮度。

照片亮度（曝光級）指示符




：（亮 → 一般 → 深）

一旦手機返回至待機畫面，亮度級數即會重設。

觀看已儲存的短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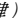


“相機” → “攝影機” → [選項] → “我的短片”

我的短片清單即會顯示。

1. 選擇要檢視的檔案。
2. 按 。
 - 選定的短片即會播放。
 - 要暫停播放，按 。
 - 要恢復播放，再次按 。
 - 要停止播放，請按 [返回]。

提示



- 短片的檔案名為“videoNNN.3gp”（NNN 是連續數字）。
檔案名（無副檔名）、短片日期和大小顯示於清單中。

- 若聲畫同步攝錄，可以透過按 （或  / 上側鍵）或 （或  / 下側鍵）來調整音量。
- 音量取決於鈴聲的設定（第 88 頁）。當“鈴聲音量”設定為“靜音”時，音量為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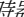

使用計時器（自拍模式）

使用計時器錄製短片

“相機” → “攝影機” → [選項] → “自拍模式”

1. 選擇“開啓”或“關閉”。
“”會出現在屏幕上，手機則會返回至攝影機模式。
2. 按  或相機鍵開始自拍。
計時器發出計時聲音 10 秒鐘後，相機即會開始錄製短片。

註

- 自拍模式操作時，手機會發出倒計時的聲音。
- 若在自拍操作的同時按下了  或相機鍵，則會立即錄製短片。
- 自拍模式操作時，無法使用  或  執行變焦功能，亦無法使用  或  調整短片亮度。
- 自拍模式操作時，若要關閉計時器，按 [取消]。

聲畫同步攝錄

“相機” → “攝影機” → [選項] → “聲畫同步攝錄”

1. 選擇“開啓”或“關閉”。

訊息 (M 4)

本電話可以發送和接收短訊、MMS 和接收 WAP 警示。

MMS (M 4-2)


關於 MMS

多媒體訊息服務 (MMS) 可供您發送和接收帶有影像、照片、音樂、動畫或短片的 MMS。

註

- **某些 MMS 功能並非一定可以使用，這取決於您的網絡。關於詳情，請與您的網絡營運商聯絡。**

新增 MMS (M 4-2-1)

 → “MMS” → “寫訊息”

1. 輸入訊息內容。


要使用文字範本，將游標移至需要插入範本的位置。按 [選項]，然後選擇“文字選項”。選擇“文字範本”，然後選擇需要的範本。

2. 輸入接收人的手機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

3. 選擇“發送”。

訊息發送後，訊息會存放至已發送訊息箱中。

註

- 新增訊息時顯示的訊息大小為近似值。
- 若因某些原因無法發送訊息，待機屏幕會顯示“

提示

- 您可以使用電話簿中的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第 36 頁)
- 要使用電話簿中的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在步驟 2 中則按 [選項]，然後選擇“電話簿”。
- 要儲存訊息但不發送，在步驟 3 中則選擇“儲存”。
- 要輸入主題，在步驟 3 中選擇“主題”，然後進行輸入。這可選擇操作。最多可以輸入 40 個字元作為主題，以及最多可以輸入 20 個接收人（發至和轉發）。但是，這些功能可能受到限制，取決於您的網絡。在這種情況下，可能無法發送 MMS。關於詳情，請與您的網絡營運商聯絡。

- 要新增更多接收人，在步驟 3 中選擇“新增接收人”。選擇“發至”或“轉發”，然後選擇需要的接收人的號碼。然後輸入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

使用 MMS 範本

本手機內置 MMS 範本，可助您輕鬆編寫訊息。

☐ → “MMS” → “寫訊息” → [選項] → “訊息範本”

手機會顯示放棄目前文字の確認畫面。

1. 透過選擇 [是] 或 [否] 進行確認。
2. 選擇需要的範本。
3. 輸入訊息內容。
4. 輸入接收人的手機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
5. 選擇“發送”。

註

- 選擇“訊息範本”會刪除之前輸入的文字或照片。要防止刪除，首先選擇“訊息範本”，然後輸入其他文字及照片。

打開或關閉逐頁播放設定

☐ → “MMS” → “設定” → “逐頁播放”

1. 選擇“開啓”或“關閉”。

若選擇“開啓”

- 您可以新增多至 10 個頁面的訊息。每個播放頁面可以有一張照片、一個音樂檔案及最多 1000 個字元的文字（訊息最大容量為 30 KB 或 100 KB，視乎“訊息大小”的設定）。
- 若要給單個頁面新增頁面，按 [選項]，然後選擇“新增頁面”。
若要為多個頁面執行頁面操作，按 [選項]，然後選擇“新增／刪除頁面”。
新增／刪除頁面選項如下：
新增： 增加新的頁面。
刪除： 刪除當前頁面。
前一個頁面： 導覽至前一個頁面。
繼續： 導覽至下一個頁面。
- 短片數據不適用於逐頁播放。

若選擇“關閉”

- 您最多可以附加 20 個照片、音樂或短片和最多 2000 個字元的文字（最大容量為 30 KB 或 100 KB，視乎“訊息大小”的設定）。

插入附加項目

手機記憶體中儲存的照片、音樂和短片可附加於 MMS 發送。當附加短片時，“逐頁播放”必須設定為“關閉”。

☐ → “MMS” → “寫訊息”

1. 按 [選項]，然後選擇“插入照片”、“插入音樂”或“插入短片”。
2. 選擇需要的檔案名。

選定的照片／音樂／短片即會附加。

附加完畢時，按 [返回] 返回至寫訊息畫面。

- 要新增更多檔案，按 [選項]，然後選擇“插入照片”、“插入音樂”或“插入短片”。然後選擇需要的檔案。要新增數據進行附加，按 [選項]，然後選擇“拍攝照片”、“錄製語音”或“錄製短片”。
- 要刪除附加檔案，按 [選項]，然後選擇“刪除”。

註

- 受版權保護的照片／音樂／短片不可以經 MMS 發送。
- 您可以發送用“拍攝照片”、“錄製語音”或“錄製短片”選項錄製的數據，代替執行步驟 2。

讀 MMS

收到的訊息儲存在收件箱中。

接收訊息

在接收到外來訊息時，MMS 指示符 (☐) 將會出現。


☐ → “MMS” → “收件箱”

1. 選擇要檢視的訊息。
訊息即會顯示。
2. 滾動屏幕讀訊息。
3. 結束後，按 ●。

提示


- 音量取決於多媒體的音量設定 (第 90 頁)。當“多媒體的音量”設定為“靜音”時，聲音被關閉。


在電話簿中儲存發送人的手機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

 → “MMS” → “收件箱”

1. 選擇要從中儲存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的訊息。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儲存至電話簿”。
- 關於輸入姓名的詳情，請參閱第 35 頁上的“新增”。


下載 MMS

收件箱中有“”時，可以執行以下操作。


 → “MMS” → “收件箱”

1. 選擇要下載的項目。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下載”。

提示

- 您可以按  代替步驟 2 開始下載。

確認訊息已成功到達

 → “MMS” → “已發送訊息”

1. 選擇要確認已成功到達的訊息。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發送結果報告”。按 [狀態] 以瞭解詳情。

此目錄僅適用於“發送結果報告”設定為“開啓”的已發送訊息。關於選擇“發送結果報告”的詳情，請參閱“設定 MMS”。

設定 MMS

☰ → “MMS” → “設定”

1. 選擇要設定的項目。

- 於漫遊時接收（立即下載，延遲下載）：
漫遊時控制 MMS 下載定時。
立即下載：立即自伺服器下載 MMS。
延遲下載：詢問您是否要自伺服器下載。
- 允許發送結果報告（開啓，關閉）：
接收到要求發送結果報告功能的訊息時開啓或關閉發送結果報告。
- 拒收匿名訊息（開啓，關閉）：
是否拒收匿名或沒有發訊地址的訊息。
- 自動刪除（關閉，收件箱，已發送訊息，兩者）：
當收件箱、已發送訊息或兩者（收件箱和已發送訊息）已滿時自動刪除最舊的訊息。
- 逐頁播放功能（開啓，關閉）：
發送訊息時開啓或關閉逐頁播放。
- 訊息大小（30 KB，100 KB）：
設定可發送的最大訊息。可發送的最大訊息因網絡營運商而異。關於詳情，請與您的網絡營運商聯絡。

• 進階

- 重要性：
設定訊息的重要性。
- 發送結果報告：
要求發送結果報告。
- 訊息儲存期限：
設定要儲存在伺服器中的訊息儲存期限。
- 顯示發送人：
顯示關於發送人的資訊。
- 頁面顯示時間：
設定發送訊息時的頁面顯示時間。

2. 更改您所需要的設定。

記憶體狀態 (M 4-2-7)

此功能可供您檢查 MMS 的記憶體狀態。

“MMS” → “記憶體狀態”

短訊 (M 4-3)

關於文字訊息

短訊 (Short Message Service) 讓您將最多 1024 個字元的文字訊息發送至其他 GSM 用戶。

用您的手機發送短訊

可以寫多於 160 個字元的訊息。發送期間，訊息會被分成兩部份。若接收人的手機具有相應的功能，則可以在接收訊息時重新合併訊息。否則，訊息將分開顯示，各條訊息包含最多 152 個字元。

即使在通話中，您也可以發送或接收短訊。您還可以使用文字範本協助您寫短訊。

新增和發送短訊 (M 4-3-1)

☐ → “短訊” → “寫訊息”

1. 輸入訊息內容。

要使用文字範本，將游標移至需要插入範本的位置。按 [選項] 並選擇“文字範本”，然後選擇需要的範本。

2. 輸入接收人的手機號碼。

3. 選擇“發送”。

手機開始進入發送過程，然後即會發送短訊。訊息發送後，訊息會加入至“已發送訊息”匣中。

要將訊息儲存在草稿箱中不發送，選擇“儲存”。

註


- 當發送的訊息多於 160 個字元，確認訊息即會顯示。


提示

- 您可以使用電話簿中的電話號碼。(第 36 頁)
- 要使用電話簿中的電話號碼，在步驟 2 中按 [電話簿]。
- 要新增更多接收人，在步驟 3 中選擇“新增接收人”。選擇項目編號以新增接收人。然後輸入電話號碼。


讀短訊

接收訊息

在接收到外來訊息時，短訊指示符 () 將會出現。


1. 若在待機狀態下接收到短訊，按 。
2. 選擇要檢視的訊息。

發訊者的手機號碼和部份訊息即會顯示。若發訊者的手機號碼已儲存在電話簿中，則會顯示他的姓名，而不是手機號碼。

3. 讀訊息。
4. 結束後，按 。

從收到的訊息中提取電話號碼並撥號

您可以使用接收到的短訊中內含的電話號碼進行撥叫。

 → “短訊” → “收件信箱”

1. 選擇您要從中提取電話號碼的訊息。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提取號碼”。
訊息中內含的電話號碼即會顯示。
3. 選擇電話號碼。
4. 按 [選項]，然後選擇“撥出電話”。
要在電話簿中儲存電話號碼，選擇“存至電話簿”。

設定短訊 (M 4-3-5)

設定服務中心地址

☰ → “短訊” → “設定” → “訊息中心號碼”

1. 輸入中心號碼。

若要為訊息輸入國家代碼，使之成為國際號碼，長按 **[*+0]** 直至出現 “+” 符號。

訊息有效期限

有效期限表示所發送的訊息在未到達接收人之前有效的時限。

在此期間，訊息服務中心會不斷嘗試將訊息發送給接收人。

☰ → “短訊” → “設定” → “訊息有效期限”

1. 選擇有效期限。

發送格式

☰ → “短訊” → “設定” → “發送格式”

1. 選擇發送格式。

回覆路徑

☰ → “短訊” → “設定” → “回覆路徑”

1. 輸入手機密碼。
2. 選擇“開啓”。選擇“關閉”可取消。

確認送達

☰ → “短訊” → “設定” → “確認送達”

1. 選擇需要的“確認送達”設定。

WAP 收件箱 (M 4-4)

檢視 WAP push 訊息清單。您可以透過 WAP 服務獲得最新資訊。

服務供應商可將 WAP 訊息發送至您的手機。

留言信箱 (M 4-5)

您可以透過連接至留言信箱中心來處理留言。留言信箱服務取決於 SIM 卡。

接駁語音郵件

☑ → “留言信箱”

1. 選擇“撥號語音郵件”。

留言信箱設定

您可以設定本地網絡內使用的留言信箱接駁號碼，或者漫遊時用的留言信箱號碼。

☑ → “留言信箱” → “語音郵件設定”

1. 選擇“本地信箱號碼”在本地網絡內使用，或者選擇“漫遊信箱號碼”在漫遊時使用。

訊息廣播 (M 4-6)

您可以接收到區域廣播訊息或一般訊息，如天氣報告和交通報告。此類資訊在特定區域中向用戶廣播。

此功能可能並不適用於所有電話網絡。關於詳情，請與您的網絡營運商聯絡。

開啓/停止訊息廣播 (M 4-6-1)

☑ → “訊息廣播” → “開啓/關閉”

1. 選擇“開啓”或“關閉”。


讀訊息廣播訊息 (M 4-6-2)

1. 選擇需要的主題。
2. 滾動屏幕讀訊息。
3. 按 [返回]。

設定語言 (M 4-6-3)

您可以選擇所喜愛的訊息廣播訊息顯示的語言。

☰ → “訊息廣播” → “設定” → “語言”
當前語言即會顯示。

1. 按 。語言清單即會顯示。
2. 選擇需要的語言。
3. 按 [返回]。

訂購訊息廣播

您可以選擇需要訂購的訊息廣播訊息類型。

☰ → “訊息廣播” → “設定” → “設定訊息主題”

1. 選擇“新增／刪除”。
2. 選擇需要的頁面。
3. 按 [返回]。

提示

- 若需要的主題不在步驟 2 中顯示的清單中，在步驟 1 選擇“設定主題”，然後輸入主題代碼以新增項目。關於主題代碼的詳情，請與您的服務供應商聯絡。

地區訊息 (M 4-7)

地區訊息是營運商發送給某區域用戶的訊息。

接收到地區訊息時，訊息（地區代碼）將顯示在待機畫面上。

註

- 此功能可能並不適用於所有電話網絡。關於詳情，請與您的網絡營運商聯絡。

開啓／停止地區訊息

1. 在待機狀態下按 ☰。
2. 選擇“地區訊息”。
3. 選擇“啓動”或“關閉”。

註


- 若地區訊息設定為“啓動”，待機時間將會縮短。

瀏覽器 (M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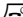
本手機含有遨遊流動互聯網的 WAP 瀏覽器。本手機已預先設定 SmarTone 'in' 為瀏覽首頁，可讓您獲取大量有用的資訊。一般來說，其網頁均特地為流動電話而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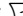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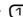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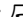
開啓 WAP 瀏覽器

1. 待機狀態下，按 。

退出 WAP 瀏覽器

1. 按  退出瀏覽器。

導覽 WAP 頁面

-     : 瀏覽頁面。
-  : 執行屏幕中心下方顯示的選項。
-  : 開啓瀏覽器的選項目錄。
-  : 選擇屏幕右下角顯示的操作。啓動瀏覽器並顯示“首頁”。
-  (長按) : 啓動“輸入 URL”版面。
-  至  (長按) : 開啓書籤 (WAP)。
-  : 退出瀏覽器 (按下)。關機 (長按)。

瀏覽器目錄

瀏覽時，可以按 [選項] 進入瀏覽選項。

- 選擇：
進入您選擇的連結。（“選擇”只會在有連結時顯示。）
- 首頁：
進入 WAP 設定中的首頁。
- 新增書籤：
將當前瀏覽的網站加入書籤清單中。
- 顯示書籤：
檢視書籤清單。
- 儲存項目：
在相應資料庫文件夾中儲存照片、音樂或短片。
- 轉至 URL：
輸入要進入的網站網址。
- 歷史記錄：
顯示歷史記錄清單。
- 轉發：
移到歷史記錄清單中的下一個網站。
- 重新載入網頁：
更新 WAP 頁面的內容。
- 進階 ...：
 - 顯示 URL：
顯示當前瀏覽的網站網址。
 - 儲存網頁：
將當前瀏覽的網頁儲存至快照清單中。
 - 快照：
顯示快照清單。
 - WAP 收件箱：
顯示 WAP push 訊息清單。您可以透過 WAP 服務獲得最新資訊。網絡服務供應商可將 WAP 訊息發送至您的手機。
 - 設定：
包含“下載”等其他設定。
 - 安全性保護：
設定安全性保護。
 - 清除 ...：
清除歷史記錄、快取記憶體等。
 - 重新啟動瀏覽器：
重新啟動瀏覽器。

書籤

瀏覽時，按 [選項]，然後選擇相應的選項。



新增書籤

1. 選擇“新增書籤”。

存取書籤網頁

1. 選擇“檢視書籤”。
2. 選擇需要的書籤。

編輯書籤

1. 選擇“檢視書籤”。
2. 選擇“更多…”。
3. 選擇要編輯的書籤網頁。
4. 按 [選項]，然後選擇“詳情”。
5. 編輯標題，然後按 。
6. 編輯 URL，然後按 。
7. 選擇“儲存”。

刪除書籤

1. 選擇“檢視書籤”。
2. 選擇“更多…”。
3. 選擇要刪除的書籤網頁。
4. 按 [選項]，然後選擇“刪除”。
5. 按 [選項]，然後選擇“確認”。

為網頁書籤設定熱鍵

您可以透過按捷徑鍵（熱鍵）快速訪問網頁。請按以下步驟設定捷徑。

1. 選擇“檢視書籤”。
 2. 選擇“更多…”。
 3. 選擇要編輯的書籤網頁。
 4. 按 [選項]，然後選擇“熱鍵”。
- 熱鍵清單即會顯示。
5. 選擇要設定為熱鍵的號碼。
- 指定的書籤清單即會顯示。
6. 選擇需要的書籤。

資料庫 (M 6)

資料庫儲存照片、音樂與短片檔案。資料庫還包括常用文字訊息短語和 WAP 書籤。您還可以經由紅外線或 *Bluetooth* 無線技術將照片、音樂和短片檔案傳送到可使用 OBEX 的手機。

註

- 本手機透過我的照片、我的 Java™、我的音樂和我的短片可以儲存約 1.8 Mb 的數據。

我的照片 (M 6-1)

數碼相機拍攝的照片或從流動互聯網下載的照片可以管理。

-  : PNG 格式
-  : JPEG 格式
-  : GIF 格式
-  : BMP 格式
-  : WBMP 格式
-  : WPNG 格式

觀看照片

“資料庫” → “我的照片” → “我的照片”

1. 選擇要檢視的檔案。
選定照片即會顯示。

將照片設為 Wallpaper

“資料庫” → “我的照片” → “我的照片”

照片清單即會顯示。

1. 選擇要設為 Wallpaper 的檔案。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設為 Wallpaper”。
3. 指定要使用導覽鍵顯示的區域。

儲存至電話簿

此選項僅適用於手機記憶體中儲存的相片。

“資料庫” → “我的照片” → “我的照片”

1. 選擇要存至電話簿的檔案。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儲存至電話簿”。
要取代，選擇“現有電話紀錄”，然後選擇要儲存的數據。
若照片大小超過 120 像素 (W) 或 160 像素 (H)，請指定要顯示的區域。
要儲存為新增項目，選擇“新增項目”。
關於輸入姓名的詳情，請參閱第 35 頁上的“新增”。

編輯照片

“資料庫” → “我的照片” → “我的照片”

1. 選擇要編輯的檔案。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編輯照片”。
3. 選擇需要的選項：
 - “調整照片方向”：
照片即會逆時針旋轉 90 度。
再次按 [調整照片方向] 則再旋轉 90 度。
 - “調整大小”：選擇需要的選項。
 - “重新命名”：重新命名需要的檔案。
 - “修飾”：選擇修飾選項。
 - “加入相框”：選擇需要的相框圖像。
 - “加入點綴圖案”：
按 [點綴圖案]，然後選擇需要的點綴圖案。重覆此步驟可新增更多圖案。

註

- 可修飾照片的大小為 52 像素 [W] × 52 像素 [H] (最小值)。
- 可加入點綴圖案的照片大小為 24 像素 [W] × 24 像素 [H] (最小值)。
- 超過 120 [W] 或 160 [H] 的影像，無論其原始大小，都儲存為 120 [W] × 160 [H]。
- “調整大小”可能不適用，這取決於照片的原本大小和版權問題。

發送照片檔案

“資料庫” → “我的照片” → “我的照片”

1. 選擇要發送的檔案。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發送”。
3. 選擇“作為 MMS”。

關於新增訊息的詳情，請參閱第 48 頁上的“新增 MMS”。

註

- 受版權保護的照片不可以經 MMS 發送。
- 帶有淺色圖示的照片不可以經 MMS 發送。

提示

- 關於傳送資料庫數據的詳情，請參閱第 64 頁上的“發送資料庫數據至可使用 OBEX 的手機”。

下載照片檔案 (M 6-1-3)

“資料庫” → “我的照片” → “下載更多”
照片檔案下載網站即會顯示。


我的短片 (M 6-2)


您可以處理透過攝影機錄製的短片或從流動互聯網上下載的短片。

播放短片

“資料庫” → “我的短片” → “我的短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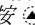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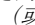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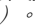
1. 選擇要播放的短片檔案。

2. 按 。

要恢復播放，再次按 。

要停止播放，請按 [返回]。

註

- 音量取決於多媒體的音量設定 (第 90 頁)。當“多媒體的音量”設定為“靜音”時，音量為 0。要調整音量，按  (或  / 上側鍵) 或  (或  / 下側鍵)。
- 超過 128 像素 [W] 或 96 像素 [H] 的短片，可透過按 [x1] 或 [x1/2] 以原始大小或一半大小顯示。

隨 MMS 發送插入短片檔案

“資料庫” → “我的短片” → “我的短片”

1. 選擇要發送的檔案。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發送”。

3. 選擇“作為 MMS”。

關於新增訊息的詳情，請參閱第 48 頁上的“新增 MMS”。

註

- 帶有淺色圖示的短片不可以經 MMS 發送。

發送資料庫數據至可使用 OBEX 的手機

選擇相應的目錄。

“資料庫” → “我的照片” → “我的照片”

“資料庫” → “我的音樂” → “我的音樂”

“資料庫” → “我的短片” → “我的短片”

1. 選擇需要的檔案。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發送”。

3. 選擇“經由 Bluetooth”或“經由紅外線”。

對於“經由 Bluetooth”

手機開始搜尋在 10 米範圍以內已啓用 Bluetooth 無線技術的設備。一旦偵測到，已啓動設備的清單即會顯示，以供您選擇需要的設備。連接可建立，然後檔案開始發送。

對於“經由紅外線”

手機開始搜尋 20 公分以內已啓用紅外線的設備。一旦偵測到，紅外線連接即建立，然後檔案開始發送。

註

- 受版權保護的照片 / 音樂 / 短片不能發送。
- 若進行配對，則您需要在與可使用 Bluetooth 無線技術的設備初次建立連接時輸入您的密碼。

接收資料庫數據

手機收到資料庫數據時，“儲存*到資料庫？”訊息在待機屏幕中出現。

1. 按 [是]。
2. 按 [確認] 返回至待機屏幕。
已收到數據即儲存在對應的資料庫文件夾中。

提示

- 關於紅外線或 Bluetooth 無線設定的詳情，請參閱第 102 頁上的“連接性”。

錄製短片 (M 6-2-2)

“資料庫” → “我的短片” → “錄製動畫”

關於詳情，請參閱第 45 頁上的“錄製短片”。

下載短片 (M 6-2-3)

“資料庫” → “我的短片” → “下載更多”

短片檔案下載網站即會顯示。

我的音樂 (M 6-3)

在手機創建的鈴聲以及透過錄音功能錄製的 AMR 檔案可在我的音樂中管理。原廠設定的鈴聲不在我的音樂中。



: SMAF 格式



: 原創鈴聲（“音樂編輯”中製作的）



: 標準 MIDI 格式



: i 鈴聲格式



: WAVE 格式




: AMR 格式

提示

- SMAF (Synthetic music Mobile Application Format) 是一種用於手機的音樂檔案格式。

播放音樂檔案

“資料庫” → “我的音樂” → “我的音樂”

1. 選擇要播放的檔案。
要停止播放，按 。

註

- 並非所有地區均可使用此選項。
- 音量取決於多媒體的音量設定（第 90 頁）。當“多媒體的音量”設定為“靜音”時，聲音被關閉。

將音樂檔案設為鈴聲

“資料庫” → “我的音樂” → “我的音樂”

1. 選擇要設為鈴聲的音樂檔案。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設為來電鈴聲”。
選定的音樂自動設為當前操作模式的鈴聲。

註

- AMR 或 WAVE 格式的檔案無法設為鈴聲。
- 音量取決於多媒體的音量設定 (第 90 頁)。當“多媒體的音量”設定為“靜音”時，音量為 0。

發送訊息

“資料庫” → “我的音樂” → “我的音樂”

1. 選擇要發送的音樂檔案名。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發送”。
若在步驟 1 中選擇原創鈴聲，請執行以下步驟，否則轉至步驟 4。
3. 選擇“作為 MMS”。
4. 選擇檔案格式“SMAF”、“MIDI”或“i 鈴聲”。
關於新增訊息的詳情，請參閱第 48 頁上的“新增 MMS”。

註

- 受版權保護的音樂檔案不可以經 MMS 發送。
- 帶有淺色圖示的音樂檔案不可以經 MMS 發送。
- 若在步驟 4 中選擇“i 鈴聲”，僅單音調數據被轉換，因為 i 鈴聲僅支援單音調。

錄製聲音 (M 6-3-2)

“資料庫” → “我的音樂” → “錄製聲音”

關於詳情，請參閱第 81 頁上的“錄製語音片段”。

下載音樂檔案 (M 6-3-4)

“資料庫” → “我的音樂” → “下載更多”

音樂檔案下載網站即會顯示。

我的 Java™ (M 6-4)

下載的 Java™ 應用程式與預設的 Java™ 應用程式均被儲存在 Java™ 庫中。

註

- 我的 Java™ 最多可儲存 50 個 Java™ 應用程式。

使用應用程式

本手機中可以使用各種具 SmarTone 獨特功能之 Java™ 應用程式。

要使用 Java™ 應用程式，透過 SmarTone ‘in’ 下載 Java™ 應用程式。

某些 Java™ 應用程式可能在遊戲時或基於聯網的應用程式需要連接至網絡。

註

- Java™ 應用程式可以在本地運行（無連接）和需要連接上網（使用流動互聯網以更新資訊/玩遊戲）。對於使用需要連接上網的應用程式，網絡可能收費更多。關於詳情，請與您的服務供應商聯絡。

下載應用程式

確認畫面

在下載 Java™ 應用程式之前，會要求您確認想接收的檔案。

檢查確認畫面上的資訊後，即可開始下載 Java™ 應用程式。


註

- 有時，下載某些應用程式之前，可能會需要驗證用戶身份。

執行我的 Java™ (M 6-4-1)



“資料庫” → “我的 Java™” → “我的 Java™”

Java™ 應用程式即會依下載時間順序由後而先依次顯示。

1. 選擇要執行的 Java™ 應用程式標題。
選定之 Java™ 應用程式即被執行。
當運行使用網絡連接方式的 Java™ 應用程式時，可以選擇安全鎖級數。
2. 要結束 Java™ 應用程式，按 ，然後選擇“結束”。

下載更多 (M 6-4-2)

“資料庫” → “我的 Java™” → “下載更多”

1. 選擇要下載的 Java™ 應用程式。
Java™ 應用程式的詳情將會顯示。
2. 按  開始下載。
3. 結束後，按 。

我的書籤 (M 6-5)

您可以在我的書籤中儲存需要 (或常用) 的頁面 (地址)。這可以節省您存取 WAP 網站的時間。關於更多詳情，請參閱第 58 頁上的“瀏覽器”。


我的文字範本 (M 6-6)

最多可以儲存 20 個用於文字短訊和 MMS 的文字範本。

任何文字範本中均可登記 120 個字元。


新增文字範本

“資料庫” → “我的文字範本”

1. 選擇要登記的號碼。
2. 輸入文字，然後按 。

編輯文字範本

“資料庫” → “我的文字範本”

1. 選擇要編輯的號碼，然後選擇“編輯”。
2. 輸入新文字，然後按 。

檢視文字範本

“資料庫” → “我的文字範本”

文字範本清單即會顯示。

1. 選擇要檢視的號碼。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檢視”。

刪除文字範本

“資料庫” → “我的文字範本”

1. 選擇要刪除的文字範本。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刪除”。

我的中文常用句子 (M 6-7)

我的中文常用句子中可儲存中文捷徑句子。

手機中最多可以儲存 204 個句子。

在我的中文常用句子中，每個項目最多可儲存 30 個字元和頭字語。

項目中可輸入中文字、英文字母、符號和數字。
僅大寫字母可設為頭字語。

新增項目

“資料庫” → “我的中文常用句子”

1. 選擇“新增”。
2. 輸入新的單詞句子。
3. 輸入頭字語。

編輯項目

“資料庫” → “我的中文常用句子”

1. 選擇項目並按 [選項]，然後選擇 [編輯]。
2. 編輯新的句子。
3. 編輯新的頭字語。

刪除項目

“資料庫” → “我的中文常用句子”

1. 選擇項目，然後按 [選項]。
2. 選擇“刪除”。
3. 選擇“一個項目”或“全部項目”。
4. 透過選擇 [是] 或 [否] 進行確認。

使用方法

以下例子使用列表中的句子及頭字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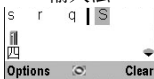
Templates	Acronym
四	→ S
四百	→ SB
四川	→ SC
四川牛肉面	→ SCNR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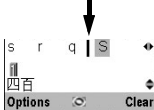
下列照片假定句子和頭字語已經儲存。

- 按 7，然後選擇“S”。
若長按 1，則“四”將被輸入。
您也可按 選擇其他具有類似頭字語的常用句子。

此實例使用拼音輸入法



按



- 按 2，然後選擇“SB”。
若長按 1，則“四百”將被輸入。



註


- 頭字語只適用於拼音輸入法。
- 您也可以透過以下操作使用我的中文常用句子，手機支援自動句子填充及預測輸入。
當您輸入中文常用句子的頭三個字元後，整句子會立即出現。

以下是預測輸入和自動句子填充的實例。此實例中假設上一部份的句子即頭字語已儲存。

- 按 2、5、3。
然後長按 2 去輸入“四”。
- “川”字在 處出現。
(及 選項是由“我的中文常用句子”中取出)


此實例使用中文簡體筆劃輸入法



3. 長按  去輸入“川”。

四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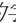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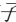







4. 長按  去輸入“牛”。輸入後，句子即自動填充。

四川牛肉面



註

- 若句子少於四個中文字，自動句子填充將不會啟動。
- 由我的中文常用句子抽出的備選字將在  處出現，因此您僅需按  而不必尋找以後的字元。
- 如我的中文常用句子中有類似的句子如“四時半”及“四川”，備選字“時”及“川”會排列在  及 ，取決於儲存句子的次序。

- 如有三個或以上“我的中文常用句子”同時以“四”開頭，輸入畫面的  及  備選字會由“我的中文常用句子”中抽取，直至顯示完畢。按  或  獲取備選字。

記憶體狀態 (M 6-8)

此功能可供您檢查資料庫的記憶體狀態。記憶體狀態包括 Java™ 應用程式、照片、音樂和短片。
“資料庫” → “記憶體狀態”

我的 Java™ (M 1)

我的 Java™ (M 1-1)

我的 Java™ 清單即會顯示。

Java™ 應用程式即會依下載時間順序由最近期的依次顯示。

執行 Java™ 應用程式

關於執行應用程式的詳情，請參閱第 67 頁上的“執行我的 Java™”。

連線設定

當使用需要網絡連線的 Java™ 應用程式時，您可以設定您的連線允許情度。使用此選項，您可以設定 Java™ 應用程式網絡連線時的確認方式。

選擇功能和確認方式

“我的 Java™” → “我的 Java™”

1. 選擇 Java™ 應用程式。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連線設定”。
3. 需要網絡連接時，選擇“連線確認”以選擇確認方式。
4. 選擇需要的確認方式。

允許： 允許 Java™ 應用程式連線，無需確認。

僅初次連線時確認：

當 Java™ 應用程式第一次網絡連線時告知您。若選擇允許，則在刪除 Java™ 應用程式之前無需再確認。

每次啓動時確認：

當 Java™ 應用程式第一次網絡連線時告知您。若選擇允許，則在 Java™ 應用程式結束之前無需再確認。

每次連線時確認：

無論您選擇允許或拒絕，每次 Java™ 應用程式網絡連線時告知您。

拒絕： 禁止 Java™ 應用程式網絡連線，無須確認。

重設連線設定

您可以重設所作的許可設定。

“我的 Java™” → “我的 Java™”

1. 選擇需要的 Java™ 應用程式。
2. 按 [選項]。
3. 選擇 “連線設定”。
4. 選擇 “重設”。
5. 透過選擇 [是] 或 [否] 進行確認。

Java™ Wallpaper (M 1-2)

您可以下載 Java™ Wallpaper 用於待機屏幕。

“我的 Java™” → “Java™ Wallpaper” → “開啓
/ 關閉”

1. 選擇 “開啓” 或 “關閉”。

註

- 若選擇 “開啓” 但未設定應用程式，詢問選擇應用程式的屏幕會出現。
- 在步驟 1 後出現的列表中，只會列出可用的 Java™ Wallpaper。

設定 Java™ Wallpaper (M 1-2-2)

“我的 Java™” → “Java™ Wallpaper” → “設定
應用程式”

下載的 Java™ Wallpaper 即會顯示。

1. 選擇需要的 Java™ Wallpaper。

啓動時間 (M 1-2-3)

您可以設定要啓動的用於 Java™ Wallpaper 應用程式的時間。

“我的 Java™” → “Java™ Wallpaper” → “啓動
時間”

1. 使用數字鍵輸入兩位數的啓動時間。

下載更多 (M 1-3)

您可以下載 Java™ 應用程式。

“我的 Java™” → “下載更多”

Java™ 應用程式下載網站即會顯示。

1. 選擇要下載的 Java™ 應用程式。
Java™ 應用程式的詳情將會顯示。
2. 按 [獲取] 開始下載。
3. 結束後，按 [確認]。




Java™ 設定 (M 1-4)

通話和鬧鐘 (M 1-4-1)

您可以設定應用程式操作時來電和鬧鐘的優先權。

“我的 Java™” → “Java™ 設定” → “通話和鬧鐘”

1. 選擇“來電”或“鬧鐘”。
2. 選擇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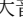

- “來電時暫停程式”或“響鬧時暫停程式”：
Java™ 應用程式自動暫停，您可以接收到來電或者鬧鐘提示音。通話結束或者鬧鐘停止振鈴後，暫停圖示 () 即會顯示，以提醒您當前還有一個暫停的 Java™ 應用程式。
- “來電以文字提示”或“鬧鐘以文字提示”：
屏幕的第一列上會顯示提示，同時 Java™ 應用程式會繼續執行。若按 ，Java™ 應用程式會暫停，您可以開始通話。通話結束後，暫停圖示 () 即會顯示，以提醒您當前還有一個暫停的 Java™ 應用程式。

音量 (M 1-4-2)

您可以調整應用程式之音量，例如聲音效果，一至五級或靜音。當“多媒體的音量”(第 90 頁) 設定為“靜音”，此設定具有優先權。

“我的 Java™” → “Java™ 設定” → “音量”

當前音量級數即會顯示。

1. 按  (或 ) 增大音量或按  (或 ) 減小音量，然後按 。

背景燈光 (M 1-4-3)

“我的 Java™” → “Java™ 設定” → “背景燈光”
→ “開啓/關閉”

1. 選擇“開啓”、“關閉”或“Default Settings”。
 - “開啓”：
Java™ 應用程式操作時點亮。
 - “關閉”：
即使按下鍵，Java™ 應用程式操作時也熄滅。
 - “Default Settings”：
取決於主背景燈光設定。
(第 95 頁)

設定閃爍功能

此設定啟動 Java™ 應用程式控制的背景燈光。若設定為“關閉”，則無法透過 Java™ 應用程式開啓背景燈光。

“我的 Java™” → “Java™ 設定” → “背景燈光” → “閃燈功能”

1. 選擇“開啓”或“關閉”。

震動 (M 1-4-4)

Java™ 應用程式可設定震動器，您可預先設定啟動或關閉此功能。

Java™ 應用程式中指定 SMAF 檔案時，您可以操作 SMAF 檔案中設定的震動器。

註

- SMAF (*Synthetic music Mobile Application Format*) 是一種用於手機的音樂檔案格式。

“我的 Java™” → “Java™ 設定” → “震動”

1. 選擇“開啓”、“關閉”或“連接聲音”。
設定“連接聲音”時，應用程式中 SMAF 檔案的聲音與震動器將同步操作。

恢復原廠 Java™ 設定 (M 1-4-5)

重新設定 Java™ 設定目錄中的全部選項

“我的 Java™” → “Java™ 設定” → “恢復原廠 Java™ 設定”

1. 輸入您的手機密碼。

預設的手機密碼是“0000”。關於更改手機密碼的詳情，請參閱第 109 頁上的“更改手機密碼”。

關於 Java™ (M 1-5)

“關於 Java™” 顯示 Java™ 授權之資訊。

個人助理 (M 3)

SIM 應用程式 (M 3-1)

您可以查閱 SIM 上的資訊。關於詳情，請與您的服務供應商聯絡。

日曆 (M 3-2)

日曆可讓您輕鬆計劃與日期和時間關聯的日程或事件。這些項目也可經由紅外線或 *Bluetooth* 無線技術發送至個人電腦，以共享行事曆。

新增項目

“個人助理” → “日曆”

1. 選擇要新增事件的日期。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新增項目”。
3. 選擇“日程”、“整天活動”或“紀念日”。

設定日程

1. 輸入主題、開始時間和結束時間。
2. 選擇提醒選項。
3. 選擇並設定“提醒音樂”、“震動”或“播放長度”。
4. 輸入地點。
5. 按 [儲存]。

設定整天活動

1. 輸入主題、日期和地點。
2. 按 [儲存]。

設定紀念日

1. 從“紀念日（按日期）”或“紀念日（按星期）”選擇紀念日選項。
2. （對於“紀念日（按日期）”）
輸入主題、日期（月和日）以及地點。
（對於“紀念日（按星期）”）
輸入主題、日期（星期幾、第幾個星期和月份）以及地點。

發送行事曆項目

“個人助理” → “日曆”

1. 選擇包括要發送行事曆項目的日期。
2. 按選項，然後選擇“發送”。
3. 選擇“經由 Bluetooth”或“經由紅外線”。
手機即開始搜尋 10 米以內的可使用 *Bluetooth* 無線技術的設備、或 20 公分以內可使用紅外線的設備。
若偵測到可使用紅外線的設備，紅外線連接即建立，然後項目開始發送。
若偵測到可使用 *Bluetooth* 無線技術的設備，已啟動的設備清單即顯示。
4. 選擇需要的可使用 *Bluetooth* 無線技術的設備。
連接即建立，然後項目開始發送。

提示

- 在步驟 4 中不需要輸入您的密碼。
- 關於紅外線或 *Bluetooth* 無線設定的詳情，請參閱第 102 頁上的“連接性”。

檢視項目

“個人助理” → “日曆”

1. 選擇要檢視的日期。
按日顯示即顯示。

按日期尋找

1. 在按月或按日顯示中，按 [選項]。
2. 選擇“選擇”。
3. 選擇“今天”以顯示今天，或者選擇“輸入日期”以輸入需要的日期。

按主題尋找

1. 在按月或按日顯示中，按 [選項]。
2. 選擇“尋找”。
3. 輸入需要的文字。

更改按星期顯示

1. 在按月顯示中，按 [選項]。
2. 選擇“按星期顯示”。
3. 選擇“星期一 - 星期日”或“星期日 - 星期六”。

刪除項目

1. 在按月或按日顯示中，按 [選項]。
2. 選擇“刪除”。
3. 選擇需要的選項。
 - “當天所有日程”：刪除所選日期的全部項目。
 - “當月所有日程”：刪除所選月份的全部項目。
 - “上月以前所有日程”：
刪除從上月到所選月份的所有項目。
 - “所有日程”：刪除此應用程式中的所有項目。

鬧鐘 (M 3-3)

設定鬧鐘

鬧鐘功能可以在特定的時間發出提示音。請注意，若未設定時鐘，鬧鐘可能不會正常發揮作用。

註

- 即使手機已關機，鬧鐘仍將發揮作用。
- 當“鈴聲音量”（第 88 頁）設定為“靜音”時，鬧鐘將不會響起。

“個人助理” → “鬧鐘”

1. 選擇空白設定。
2. 輸入需要的時間。

更改鬧鐘鈴聲類型

3. 選擇“設定鬧鐘鈴聲”。
4. 選擇“提醒音樂”。
5. 選擇“預設音樂鈴聲”或“我的音樂”。
6. 選擇需要的鬧鐘音樂。關於選擇鈴聲的詳情，請參閱第 88 頁上的“設定鈴聲”。

更改鬧鐘鈴聲的震動

7. 選擇“震動”。
8. 選擇“啓動”、“停止”或“連接聲音”。關於選擇震動的詳情，請參閱第 88 頁上的“震動”。

更改鬧鐘鈴聲的播放長度

9. 選擇“播放長度”。
10. 輸入需要的時間（02-59）。
11. 按 [返回]。

設定重覆選項

12. 選擇“每天重覆”。
13. 選擇“開啓”或“關閉”。
14. 按 [儲存]。

編輯鬧鐘設定

“個人助理” → “鬧鐘”

1. 選擇需要的設定，然後編輯。

清除鬧鐘設定

“個人助理” → “鬧鐘”

1. 選擇要清除的鬧鐘。
2. 選擇“清除設定”。

清除所有鬧鐘設定

“個人助理” → “鬧鐘”

1. 選擇“全部清除”。

計算機 (M 3-4)

計算機功能可執行 4 個算術計算，最多使用 12 位數字。

“個人助理” → “計算機” → “計算機”


主屏幕上會出現計算機。

計算的主要操作如下。



要輸入小數點，按 。

要清除輸入的數字或運算符號，按 [清除]。

要進行計算，按 。

要開始新的計算，按 [清除]。

外幣匯率 (M 3-4-2)

您還可以將計算機用作貨幣計算機，用您輸入的轉換率將外幣與本地貨幣進行轉換。

設定貨幣轉換率

“個人助理” → “計算機” → “外幣匯率”

1. 選擇“外幣 → 本地貨幣”或“本地貨幣 → 外幣”。
2. 輸入貨幣轉換率。
要刪除所有數字，按 [清除]。

轉換數值

“個人助理” → “計算機” → “計算機”

1. 輸入要轉換的數值。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本地貨幣”或“外幣”。
轉換結果即會顯示。
若在步驟 2 中選擇“外幣匯率”，您可以設定貨幣轉換率。

註



- 當運算符號 (+、-、× 或 ÷) 顯示時無法執行步驟 1。

錄音 (M 3-5)

您可以錄製最多 60 秒鐘的語音片段，用於提醒您行事曆項目或者透過 MMS 發送。錄製的語音片段儲存在我的音樂中。語音片段以 “.amr” 格式儲存。

錄製語音片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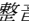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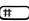
“個人助理” → “錄音”

1. 按  開始錄製。
要在錄音時間結束前停止錄音，按 。
2. 選擇“儲存”以儲存語音片段。
要播放所錄的語音片段，選擇“播放”。
要重錄語音片段，按 [取消]。

註



- 要在錄音之前更改錄音時間，按 [選項] 並選擇“錄音時間”。然後選擇“長”或“普通”。
- 當第 52 頁上描述的訊息大小設定為“100 KB”時，“錄音時間”選項不會顯示。

提示

- 音量取決於多媒體的音量設定 (第 88 頁)。當“多媒體的音量”設定為“靜音”時，聲音被關閉。要調整音量，按  (或  / 上側鍵) 或  (或  / 下側鍵)。
- 您還可以透過在待機狀態下按 ，然後按  啟動錄音。

發送語音片段

“個人助理” → “錄音”

1. 按  開始錄製。
2. 按  停止錄製。
3. 選擇“發送訊息”。
關於新增訊息的詳情，請參閱第 48 頁上的“新增 MMS”。

註

- 如“錄音時間”設定為“長”，“發送 MMS”不會顯示。

音樂編輯 (M 3-6)

您可以新增原創鈴聲，並附加在 MMS 上發送。

每首音樂最多可以輸入 95 音調 × 32 和弦、190 音調 × 16 和弦或 380 音調 × 8 和弦。

原創鈴聲儲存在我的音樂中。

新增自己的原創鈴聲 (M 3-6-1)





“個人助理” → “音樂編輯” → “新增”

1. 輸入曲名。

最多可輸入 24 個字元。

2. 選擇節拍。



音樂節拍描述如下。

- “快板”：  150
- “中板”：  125
- “慢板”：  107
- “超慢板”：  94

3. 選擇“8 和弦”、“16 和弦”或“32 和弦”。

4. 按數字鍵來指定音階和休止符。

關於指定聲音級數和休止符的詳情，請參閱第 83 頁上的“指定音階和休止符”。

5. 按  或  指定音符和休止符的類型。


關於指定音符和休止符的詳情，請參閱第 84 頁上的“指定音符和休止符的類型”。

6. 輸入一個音符後按 。

游標移至右側後輸入下一個音符。

7. 重複步驟 4 至 6 輸入更多音符。

輸入音符時，您可以執行以下操作：

- 按  播放全部輸入的音符。
- 按 [選項]，然後選擇：
 - “播放游標前的音樂” 播放游標位置上的音樂。
 - “選擇部分” 選擇另一和弦。
 - “音調設定” 設定或更改使用不同樂器的音調。(第 84 頁)
 - “強度設定” 設定原創鈴聲的大小。(第 85 頁)

- 要指定音符和休止符的類型，請參閱第 84 頁。
- 8. 輸入結束後，按 [選項]，然後選擇“儲存”。
- 9. 選擇“存至資料庫”。

註

- 音量取決於多媒體的音量設定（第 88 頁）。當“多媒體的音量”設定為“靜音”時，聲音被關閉。
- 若我的音樂的容量或記憶體空間不足，屏幕會顯示“最大容量 :200 沒有儲存。”或“沒有儲存。記憶體已滿”訊息。與此同時，屏幕會返回至步驟 9 的畫面。刪除無用的檔案後再試。
- 由太多短音符（十六分音符和三連音符）組成的音樂無法在步驟 8 中播放，此時會顯示以下訊息：“因每秒的音符太多，無法播放。”畫面將返回至步驟 5。
“因每秒的音符太多，無法儲存。”訊息也可能會顯示，然後畫面將返回至步驟 5。
減少音樂數量、取代短音符、取消三連音符等進行糾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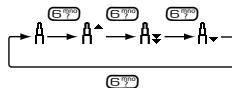
指定音階和休止符

使用以下鍵來指定音階和休止符。

Do	Re	Mi	Fa	Sol	La	Ti	休止符
1	2	3	4	5	6	7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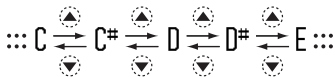
按上述鍵一次，即在中階（無標記）中指定了一個四分音符。


重複按相同鍵時，音符在可用的八度音範圍內循環切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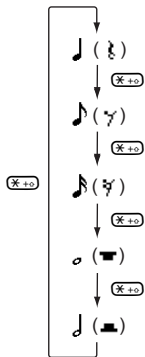



選定一個音符時按 或 ，音符將提高或降低一個半音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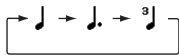
輸入休止符後，四分休止符即被輸入。



指定音符和休止符的類型
重複按  或 。




若要選擇附點音符或三連音符，選擇確定音符後按 。





註

- 您無法選擇附點十六分音符（十六分休止符）或附點全音符（全音休止符）。
- 三連音符需要連續輸入三個音符。

要指定連接符號，選擇確定音符後按 。

音符旁邊有一個底線（_），透過該底線與下一個音符連接。






要輸入下一個音符，按 ，將游標移至右側。然後，重複上一頁中的操作步驟。

若游標位於音符旁邊，按下  或  可以立即重複輸入游標左側的音符。

設定音調

本手機可以播放不同樂器的音符。

您可以從 128 個基本音調（以下各 8 種類型：鋼琴、管樂、風琴、吉他、低音吉他、絃樂 1、絃樂 2、黃管樂、吹奏樂、笛樂、合成旋律、合成音、特別效果、民族樂、打擊樂、效果）和 61 個擴充音調（40 種鼓（FM）和 21 種鼓（WT））中選擇。

1. 在第 82 頁上的步驟 7 中按 [選項]，然後選擇“音調設定”。
2. 按  或  選擇音調的類別。
3. 按  或  選擇音調。
4. 按 。

現在，您可以開始編輯音樂。


提示

- 您可以透過按 [選項]，然後選擇“播放當前部分”以選定之音調播放音樂，而選擇“確認音調”則以選定之音調播放音節名稱。

設定音調的強度

每一部分的音調強度可以在 3 級中設定。

本手機購買時，原創鈴聲的聲音強度設定為“大”。

1. 在第 83 頁上的步驟 8 中按 [選項]，然後選擇“強度設定”。
2. 選擇音調的強度。
3. 按 。

現在，您可以開始編輯原創鈴聲。

編輯原創鈴聲 (M 3-6-2)

“個人助理” → “音樂編輯” → “我的音樂”

1. 選擇要編輯的原創鈴聲。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數據編輯”。
3. 編輯曲名。
4. 選擇節拍和語音數目。

5. 編輯數據。
6. 編輯結束後，按 [選項]，然後選擇“儲存”。
7. 選擇“存至資料庫”。
8. 選擇“取代”或“新增”。

註

- 語音數目在步驟 5 中變更後，確認訊息可能會顯示。按 [是] 時，音樂的一部分可能會被刪除。

提示

- 您可以透過按 [選項]，然後選擇“刪除游標後的資料”或“刪除游標前的資料”刪除游標後或游標前的音樂。

複製和貼上音符

您可以將音樂的一部分複製並移至其他位置。

僅原創鈴聲或可編輯的音樂可複製或移動。

1. 在輸入音符畫面中，按 [選項]，然後選擇“複製”或“剪下”。
2. 將游標移至需要複製或剪下的音符的開頭。

3. 將游標移至音符的末尾以選擇此段音符。
4. 按 [選項]，然後選擇“貼上”。
5. 將游標移至需要貼上音符的位置。

輔助說明 (M 3-7)

您可以查閱輔助說明，以瞭解手機的各項功能。

“個人助理” → “輔助說明”

1. 選擇需要的功能。

操作模式 (M 7)

操作模式 (M 7-1)

可以依據所處的環境自訂聲音和震動，使之適合各種操作模式。

共有 6 種操作模式，其中包括一種使用者可以定義的操作模式：即一般、會議、戶外、汽車、免提耳筒和靜音。


啓動操作模式


“操作模式”


1. 選擇需要的操作模式。


註


- 設定操作模式時，待機畫面上會顯示第 15 頁描述的對應圖示：


 一般：為原廠設定（不顯示於待機畫面中）。

 會議：在需要謹慎時使用。

 戶外：在熱鬧的環境中使用。

 汽車：在汽車中使用（可連接至免提汽車套件）。

 免提耳筒：用於免提耳筒（經由 Bluetooth 連接）。

 靜音：在需要安靜時使用。所有聲音都處於靜音狀態，來電時手機透過震動器提醒您。

提示

- 在待機模式下，長按  顯示選擇模式畫面。

自訂操作模式

“操作模式”

1. 選擇要自訂的操作模式。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個人設定”。
3. 按需要選擇要自訂和更改的設定。
關於手機設定的詳情，請參閱第 88 至 91 頁。
4. 結束後，按 [儲存]。

清除操作模式設定






“操作模式”

1. 選擇要清除的操作模式。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恢復為原廠設定”。
3. 輸入您的手機密碼。
預設的手機密碼是“0000”。關於更改手機密碼的詳情，請參閱第 109 頁上的“更改手機密碼”。

鈴聲音量

您可以將鈴聲音量調至 6 個級數中的任何一級或漸進式音調。

“操作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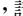

1. 選擇要自訂的操作模式。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個人設定”。
3. 選擇“鈴聲音量”。
當前音量級數即會顯示。
4. 按  增大鈴聲音量或按  減小鈴聲音量，然後按 。
要選擇“漸進式音調”，請在音量處於第 5 級時按 。
要選擇“靜音”，請在音量處於第 1 級時按 .

設定鈴聲

您可以從 28 種音調中選擇鈴聲，其中包括 5 種模仿音，13 種聲音效果和 10 種音樂。您還可以選擇我的音樂中的聲音作為預設鈴聲，但 AMR 和 WAVE 格式的聲音除外。

“操作模式”

1. 選擇要自訂的操作模式。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個人設定”。
3. 選擇“鈴聲設定”。
4. 選擇“預設音樂鈴聲”或“我的音樂”。

5. 選擇要使用的鈴聲。
要試聽，請按 。要停止播放，請再次按 。
6. 按 [選項]，然後選擇“設定”。

註

- 若刪除了使用我的音樂中聲音的鈴聲，則會設定使用預設鈴聲。

震動


當震動器選項設定為啓動時，無論鈴聲音量和音調設定為何，手機在來電時都將震動。

“操作模式”

1. 選擇要自訂的操作模式。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個人設定”。
3. 選擇“震動”。
4. 選擇“啓動”、“停止”或“連接聲音”。

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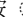

- 若在步驟 4 中選擇“連接聲音”，震動器與選定的音樂將同步，並與該音樂合拍震動。請注意，並非全部音樂均可支援“連接聲音”選項。若選擇此類音樂，僅步驟 4 中的“啓動”選項可讓震動器運作。

- 在步驟 4 中選擇“啓動”或“連接聲音”時，待機畫面上會顯示“

警告音

啓動此功能後，在發生錯誤時手機會發出警告音。



“操作模式”

1. 選擇要自訂的操作模式。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個人設定”。
3. 選擇“警告”。
4. 選擇“警告音”。
5. 選擇“開啓／關閉”。
6. 選擇“開啓”。選擇“關閉”可取消。
7. 選擇“音量”。
8. 透過按  或  來調整音量。
9. 選擇“音調”。
10. 選擇“預設音樂鈴聲”或“我的音樂”。
11. 選擇警告音。
關於選擇鈴聲的詳情，請參閱第 88 頁上的“設定鈴聲”。
12. 選擇“播放長度”，然後選擇需要的播放長度。

訊息提示

可以設定收到訊息時手機發出的提示音。

“操作模式”

1. 選擇要自訂的操作模式。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個人設定”。
3. 選擇“警告”。
4. 選擇“訊息提示”。
5. 選擇“MMS”、“短訊”或“WAP”。
6. 選擇“音量”。
7. 透過按  或  來調整音量。
8. 選擇“音樂”。
9. 選擇“預設音樂鈴聲”或“我的音樂”。
10. 選擇鈴聲。
關於選擇鈴聲的詳情，請參閱第 88 頁上的“設定鈴聲”。
11. 選擇“震動”。
12. 選擇“啓動”、“停止”或“連接聲音”。
13. 選擇“播放長度”。
14. 輸入 2 位數的鈴聲播放長度。

電量不足提示

調整電池電量不足時發出的警告音音量。

“操作模式”

1. 選擇要自訂的操作模式。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個人設定”。
3. 選擇“警告”。
4. 選擇“電量不足提示”。
5. 選擇“高”、“低”或“靜音”。

按鍵音

按鍵音設定為打開時，每次按鍵都會聽到確認音。

“操作模式”

1. 選擇要自訂的操作模式。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個人設定”。
3. 選擇“按鍵音”。
4. 選擇“開啓／關閉”，然後選擇“開啓”。
選擇“關閉”可取消。
5. 選擇“音量”，然後選擇“高”、“中”或“低”。

6. 選擇“音調”，然後選擇“預設音樂鈴聲”、“我的音樂”或“預設音”。
選擇“預設音”時，轉至步驟 8。
7. 選擇需要的音調。
關於設定音調的詳情，請參閱第 88 頁上的“設定鈴聲”。
8. 選擇“播放長度”，然後選擇需要的時間。

多媒體的音量

您可以調整攝影機、錄音、音樂編輯、資料庫、瀏覽器和 MMS 的音量。

“操作模式”

1. 選擇要自訂的操作模式。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個人設定”。
3. 選擇“多媒體的音量”。
4. 選擇需要的音量級數。

開機／關機音樂

本手機可以設定為開機或關機時發出的音樂。您可以定義用於此任務的音量、播放長度和音樂。

“操作模式”

1. 選擇要自訂的操作模式。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個人設定”。
3. 選擇“開機音樂”或“關機音樂”。
4. 選擇“開啓／關閉”。
5. 選擇“開啓”。選擇“關閉”可取消。
6. 選擇“音量”。
7. 透過按 ▲ 或 ▼ 來調整音量。
8. 選擇“音樂”。
9. 選擇“預設音樂鈴聲”或“我的音樂”。
10. 選擇鈴聲。

關於選擇鈴聲的詳情，請參閱第 88 頁上的“設定鈴聲”。

11. 選擇“播放長度”。
12. 輸入 2 位數 (01 至 10 秒) 的鈴聲播放長度。


減少回音

此功能可減少惱人的回音，使用免提汽車套件時尤其如此。

“操作模式”

1. 選擇要自訂的操作模式。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個人設定”。
3. 選擇“減少回音”。
4. 選擇“啓動”或“關閉”。

任何鍵接聽

您還可以透過按除  和 [繁忙] 以外的任何鍵來接聽電話。關於詳情，請參閱第 19 頁。

“操作模式”

1. 選擇要自訂的操作模式。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個人設定”。
 3. 選擇“任何鍵接聽”。
- 選擇“開啓”或“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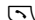

電話管理 (M 8)

通話記錄 (M 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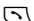
手機會記錄最近 10 個未接來電、已接來電和已撥電話。

檢視通話記錄

“電話管理” → “通話記錄”

1. 選擇“全部通話”、“已撥電話”、“未接來電”、或“已接來電”。
選定的通話記錄清單即會顯示。
2. 選擇要檢視的電話號碼。
若要撥打該號碼，按 。
通話記錄“1”是最近的電話。按  時，顯示通話記錄“2”。

提示

- 您還可以在待機狀態下透過按  來確認通話記錄。

發送訊息

1. 在通話記錄清單中，選擇要發送訊息的通話記錄。
選定之通話記錄即會詳細顯示。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寫訊息”。
3. 選擇“MMS”或“短訊”。
關於新增訊息的詳情，請參閱第 48 頁上的“新增 MMS”或第 53 頁上的“新增和發送短訊”。

儲存號碼

“電話管理” → “通話記錄”

1. 選擇“未接來電”、“已接來電”、“已撥電話”、或“全部通話”。
選定的通話記錄清單即會顯示。
2. 選擇要儲存的通話記錄。
3. 按 [選項]，然後選擇“儲存號碼”。
4. 從“新聯絡人”中選擇新增項目，或從“現有聯絡人”中選擇加入電話簿現有電話紀錄。

刪除通話記錄

1. 在通話記錄清單中，按 [選項]，然後選擇“刪除”。

單鍵撥號清單 (M 8-4)

您可以檢視單鍵撥號清單儲存的電話號碼，以執行其他操作。

“電話管理” → “單鍵撥號清單”

單鍵撥號清單中儲存的姓名和手機號碼會依次顯示。

本機號碼 (M 8-5)

您可以檢查自己的語音、數據和傳真電話號碼。

“電話管理” → “本機號碼”

1. 選擇要從“語音”、“數據”或“傳真”中檢查的電話號碼。

註

- “數據”或“傳真”可能無法顯示，這取決於 SIM 卡。

通話計時 (M 8-6)

此功能可供您查閱通話的時間長度。

查閱上次通話和全部通話的通話時間

“電話管理” → “通話計時”

1. 選擇“已接來電”或“已撥電話”。
上次通話的時間會立即顯示。

數據用量紀錄 (M 8-7)

您可以確認在 GPRS 傳輸中使用的位元組數。

“電話管理” → “數據用量紀錄”

1. 選擇“最後傳輸數據量”或“全部數據傳輸量”。

清除全部數據用量紀錄

“電話管理” → “數據用量紀錄” → “清除傳輸數據量”

1. 透過選擇 [是] 或 [否] 進行確認。

手機設定 (M 9)

設定主屏幕 (M 9-1)

您可以更改屏幕的設定。


Wallpaper (M 9-1-1)

手機為待機畫面提供了 3 種照片。

使用數碼相機拍攝的照片或從 WAP 網站下載的照片均可用作 Wallpaper。

從我的照片設定

“手機設定” → “主屏幕” → “Wallpaper” → “我的照片”

1. 選擇需要的照片。
2. 顯示照片後，按 。
3. 使用導覽鍵指定要顯示的區域。

註

- 某些照片可能會因其照片和檔案類型而無法使用。

照片設定 (M 9-1-2)

可以設定在開機或關機、接聽來電或操作鬧鐘時顯示的照片。

使用數碼相機拍攝的照片或從 WAP 網站下載的照片均可用。

設定內建照片


“手機設定” → “主屏幕” → “照片設定”

1. 選擇要設定照片的情況。
2. 在步驟 1 中選擇“開機”或“關機”時選擇“原設定”。

在步驟 1 中選擇“來電畫面”或“鬧鐘”時選擇“圖像 1”、“圖像 2”或“圖像 3”。

設定我的照片

“手機設定” → “主屏幕” → “照片設定”

1. 選擇要設定照片的情況。
2. 選擇“我的照片”。
3. 選擇需要的照片。
4. 顯示照片後，按 。
5. 使用導覽鍵指定要顯示的區域。

註

- 某些照片可能會因其照片和檔案類型而無法使用。

設定開機問候語 (M 9-1-3)

您可以設定開機時出現在屏幕上的訊息。

“**手機設定**” → “**主屏幕**” → “**開機問候語**”

1. 選擇“開啓／關閉”。
2. 選擇“開啓”或“關閉”。
3. 選擇“編輯”，然後輸入訊息。
一條訊息最多可含有 16 個字元。
關於輸入字元的詳情，請參閱第 24 頁上的“輸入字元”。

顯示時鐘 (M 9-1-4)

您可以在待機畫面上顯示目前的日期和（或）時間。

“**手機設定**” → “**主屏幕**” → “**顯示時鐘**”

1. 選擇“時間”、“日期和時間”或“關閉”。

背景燈光 (M 9-1-5)

按下按鍵或選購的車內充電器已連接至手機時，可以打開或關閉屏幕的背景燈光。

您可以更改背景燈光打開的時間，這樣有助於延長電池的使用期限。

選擇背景燈光時限

“**手機設定**” → “**主屏幕**” → “**背景燈光**” → “**時限**”

1. 選擇需要的時間。選擇“關閉”以關閉。

用車內充電器充電時開啓／關閉背景燈光

此設定開啓時，若車內充電器已連接，手機的背景燈光點亮。

“**手機設定**” → “**主屏幕**” → “**背景燈光**” → “**汽車**”

1. 選擇“開啓”或“關閉”。

調整背景燈光亮度 (M 9-1-6)

您可以從四種級別中選擇，以調整屏幕背景燈光的亮度。

“**手機設定**” → “**主屏幕**” → “**背景亮度**”

1. 透過按 （淺）和 （深）調整背景亮度，使之最爲清晰。
2. 按 。

設定省電模式 (M 9-1-7)

手機的螢幕在指定時間後會自動關閉並顯示時鐘。

您可以更改省電模式生效時間，這樣有助於延長電池的使用期限。

“**手機設定**” → “**主螢幕**” → “**省電模式**”

1. 選擇需要的時間。

註

- 在您通話、使用 WAP 或使用應用程式時，省電模式不會工作。
- 取消省電模式：省電模式會持續工作，直至您按下某個鍵或者有來電提示。第一下按鍵動作僅會取消此功能。您還必須按其他鍵才能輸入數字或文字值。

清除主螢幕設定 (M 9-1-8)

可以將主螢幕設定重新設定為其原廠設定。

“**手機設定**” → “**主螢幕**” → “**恢復原廠設定**”

1. 輸入您的手機密碼。

原廠設定的手機密碼是“0000”。關於更改手機密碼的詳情，請參閱第 109 頁上的“更改手機密碼”。

通話設定 (M 9-2)

設定各種功能和服務。

來電轉駁 (M 9-2-1)

處於無法接聽來電的特定環境時，可使用此服務將來電轉駁到您的留言信箱系統或另一個電話號碼。

轉駁來電

“**手機設定**” → “**通話設定**” → “**來電轉駁**”


1. 選擇以下其中一個選項。

- “全部通話”：轉駁全部語音來電，而不震鈴。
- “繁忙時”：通話時轉駁來電。
- “無應答”：在特定時間不接聽來電時轉駁來電。
- “無網絡覆蓋”：在手機處於網絡服務範圍以外或關機時轉駁來電。

2. 選擇“開啓”。

3. 輸入或在電話簿中查找要將來電轉駁的某個電話號碼。(第 36 頁)


要使用電話簿中的電話號碼，按 [電話簿]。

4. 按 。

若在步驟 1 中選擇“無應答”：

5. 選擇 6 級 (05 至 30 秒) 中的時間。

註

- 來電轉駁設定為“全部通話”時，“ ”會出現在待機屏幕上。

提示

- 若在步驟 2 中選擇“按照服務類型”，則可以進一步選擇來電轉駁選項。

檢查來電轉駁狀態

“**手機設定**” → “**通話設定**” → “**來電轉駁**”

1. 選擇要檢查的來電轉駁選項。
2. 選擇“狀態”。

您便可以檢查選定來電轉駁選項的狀態。

來電待接 (M 9-2-2)

若要在通話期間接聽另一個來電，必須啟動來電待接服務。

“**手機設定**” → “**通話設定**” → “**來電待接**”

1. 選擇“開啓”或“關閉”。選擇“狀態”以檢查其狀態。

註

- 並非所有電話網絡均可使用來電待接服務。關於詳情，請與您的網絡營運商聯絡。

限制通話 (M 9-2-3)

此功能可供您設定來電和撥出手機限制。要啓動此選項，您需要向服務供應商處索取特定的密碼。

註

- 並非所有網絡均可使用此服務。關於詳情，請與您的服務供應商聯絡。

“手機設定” → “通話設定” → “限制通話”

1. 選擇“撥出電話”或“來電”。

- 撥出電話：限制撥出電話。
- 來電：限制來電。

2. 選擇以下其中一個選項。

(對於“撥出電話”)

選擇“禁止撥國際長途”或“全部禁止”。

- 禁止撥國際長途：限制撥打所有國際電話。
- 禁止撥出電話：

限制撥打緊急電話之外的所有電話。

- 限撥國內和本地電話：限制撥打所有國際電話，只能撥打本國電話。

(對於“來電”)

- 限制來電：限制所有來電。

- 國際漫遊時禁止來電：

當您處於註冊的網絡營運商服務範圍之外時，限制所有來電。

3. 選擇以下其中一個選項。

- “全部服務”：限制所有服務。
- “語音”：限制所有語音。
- “數據”：限制所有數據電話。
- “傳真”：限制所有傳真電話。
- “訊息”：限制所有訊息。
- “全部但不包括短訊”：限制短訊以外的所有服務。

4. 選擇“開啓”或“關閉”。

5. 輸入網絡密碼。

取消設定

“**手機設定**” → “**通話設定**” → “**限制通話**”

1. 選擇“撥出電話”或“來電”。
2. 選擇“全部取消”。
3. 輸入網絡密碼。

固定撥號號碼

啓動固定撥號號碼之後，您只能撥打預設的號碼。

啓動固定撥號號碼

“**手機設定**” → “**通話設定**” → “**限制通話**” → “**固定撥號號碼**”

1. 輸入 PIN2 密碼。
2. 選擇“開啓／關閉”。
3. 選擇“開啓”或“關閉”。

新增姓名

“**手機設定**” → “**通話設定**” → “**限制通話**” → “**固定撥號號碼**”

1. 輸入 PIN2 密碼。
2. 選擇“編輯撥號清單”。
3. 按 [選項]，然後選擇“新增”。
4. 新增姓名和電話號碼。
關於新增姓名和電話號碼的詳情，請參閱第 35 頁上的“新增”。
5. 按 [儲存]。

註


- 並非所有網絡均可使用此服務。關於詳情，請與您的服務供應商聯絡。

更改網絡密碼

“**手機設定**” → “**通話設定**” → “**限制通話**” → “**更改密碼**”

1. 輸入舊網絡密碼。
2. 輸入新網絡密碼。
3. 再次輸入新網絡密碼。

輸入錯誤的密碼，將要求您重新輸入密碼。

4. 按 。

自動重撥 (M 9-2-4)

請參閱第 19 頁上的“自動重撥”。

通話分鐘提示 (M 9-2-5)

通話分鐘提示功能每過一分鐘就會發出聲音告知您通話時間。

“**手機設定**” → “**通話設定**” → “**通話分鐘提示**”

1. 選擇“開啓”或“關閉”。

清除通話設定 (M 9-2-6)

可以將通話設定重新設定為其原廠設定。

“**手機設定**” → “**通話設定**” → “**恢復原廠設定**”

1. 輸入您的手機密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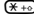
時間和日期 (M 9-3)

您需要設定正確的時間和日期，以便手機的各項基於時間的功能可以正常工作。

“**手機設定**” → “**時間和日期**” → “**設定日期和時間**”

1. 使用數字鍵輸入日期、月份、年份和時間。

提示

- 輸入以 12 小時制格式的時間時，按  以在上午和下午之間切換。日期和時間顯示的次序取決於格式設定。

選擇時間格式

“**手機設定**” → “**時間和日期**” → “**時間格式**”

1. 選擇“12 小時制”或“24 小時制”。

選擇日期格式

“**手機設定**” → “**時間和日期**” → “**日期格式**”

1. 選擇“日-月-年”、“月-日-年”或“年-月-日”。



設定夏令時間

“**手機設定**” → “**時間和日期**” → “**設定夏令時間**”

1. 選擇“開啓”或“關閉”。


設定時區

“**手機設定**” → “**時間和日期**” → “**設定時區**” → “**更改時區**”

1. 按  或  選擇要設定的國別城市。

自訂時區

“**手機設定**” → “**時間和日期**” → “**設定時區**” → “**設定用戶時區**”

1. 使用數字鍵輸入時差。
按  在 - 和 + 之間切換。

更改語言 (M 9-4)

您可以更改手機的目錄語言。

“**手機設定**” → “**語言**”

1. 選擇需要的語言。

提示

- 文字輸入屏幕中可以更改輸入語言。(第 25 頁)

註

- 若在步驟 1 中選擇“自動”，即會選擇 SIM 卡上預設的語言。
- 若 SIM 卡上預設的語言不受支援，即選擇手機的預設語言。

連接性 (M 9-5)

透過此目錄中的設定，您可以經由這些連接方式連接至可使用 *Bluetooth* 無線技術或紅外線的手機，以及經由 *Bluetooth* 無線技術、紅外線或 USB 連接方式連接至電腦。

使用 Bluetooth 無線功能 (M 9-5-1)

開啓或關閉

“*手機設定*” → “*連接性*” → “*Bluetooth*” → “*開／關 Bluetooth*”

1. 選擇“開啓”或“關閉”。

若紅外線設定已經啓動，您將被詢問是否要將其關閉。按 [是]。

Bluetooth 無線設定即啓動，並顯示 “”。

尋找配對設備

要使用 *Bluetooth* 無線功能，需要尋找其他可使用 *Bluetooth* 無線技術的設備，以建立與手機的連接。尋找前，應將手機放置在 10 米距離範圍以內。

“*手機設定*” → “*連接性*” → “*Bluetooth*” → “*尋找設備*”

手機開始搜尋在 10 米範圍以內的設備。

1. 選擇需要配對的設備。
2. 輸入設備密碼。

註

- 若在尋找前 *Bluetooth* 無線功能已關閉，手機將自動開啓 *Bluetooth* 無線功能，然後進行尋找。
- 若紅外線功能啓動，關閉紅外線功能的確認畫面會顯示。按 [是] 進行關閉。
- 只可以選擇一套設備進行配對。要更換配對設備，請參閱“配對設備”。

配對設備

您可以對列表中的配對設備進行啓動、重新命名和刪除。

啓動設備

“*手機設定*” → “*連接性*” → “*Bluetooth*” → “*配對設備*”

1. 選擇要啓動的設備。

提示

- 您可以在 Bluetooth 無線功能不使用時將其關閉，從而節省電池電量。在 第 102 頁上的“開啓或關閉”或“自動關閉”中關閉 Bluetooth 無線功能。
- 通話期間，您可以將語音來電轉發至配對設備。按 [選項]，然後選擇“啓動 Bluetooth”。若要斷開配對設備，選擇“停止 Bluetooth”。

重新命名選擇設備

“手機設定” → “連接性” → “Bluetooth” → “配對設備”

1. 選擇要改名的設備。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更改名稱”。
3. 重新命名設備。

清除設備名稱

“手機設定” → “連接性” → “Bluetooth” → “配對設備”

1. 選擇要清除的設備。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刪除”。

使用免提無線功能

啓動汽車套件

“手機設定” → “連接性” → “Bluetooth” → “汽車套件”

1. 選擇要連接的汽車套件。
2. 按 [選項]。
3. 選擇“連線”。選擇“連線中斷”可取消。

重新命名汽車套件

“手機設定” → “連接性” → “Bluetooth” → “汽車套件”

1. 選擇要改名的汽車套件。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更改名稱”。
3. 重新命名設備。

清除汽車套件名稱

“手機設定” → “連接性” → “Bluetooth” → “汽車套件”

1. 選擇要清除的汽車套件。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刪除”。

Bluetooth 無線設定

您可以防止其他 GZ100 手機識別本機，或自動關閉 Bluetooth 無線功能以節省電池電量。

連接設備

“手機設定” → “連接性” → “Bluetooth” → “Bluetooth 設定” → “設備名稱”

1. 選擇要連接的設備。

顯示或不顯示手機

“手機設定” → “連接性” → “Bluetooth” → “Bluetooth 設定” → “顯示/隱藏手機”

1. 選擇需要的顯示/隱藏手機設定。
 - “顯示手機”：以供其他設備識別本機。
 - “隱藏手機”：從其他設備隱藏手機。

自動關閉

“手機設定” → “連接性” → “Bluetooth” → “Bluetooth 設定” → “時限”

1. 選擇需要的時間。

手機在特定的時間後即自動關閉 Bluetooth 功能。

斷開設備

“手機設定” → “連接性” → “Bluetooth” → “汽車套件” → [選項] → “連線中斷”

1. 選擇要斷開的設備名稱。

註

- 僅在兩個設備初次連接時，兩者需輸入各自的密碼以識別。為確保充分的安全性保護，您應該選擇一個不容易被推測的數字組合（儘量由 16 位數組成）。
- 如果可能的話，請對您手機的“顯示/隱藏手機”設定限制。這樣可以使未知設備與您手機之間的連接難度顯著增加。若要這樣做，請在 Bluetooth 目錄將“顯示/隱藏手機”選項的值從“顯示手機”設為“隱藏手機”。有些製造廠商也許會使用“顯示”或“隱藏”作為類似的意思。


使用紅外線功能

開啓或關閉紅外線功能 (M 9-5-2)

“**手機設定**” → “**連接性**” → “**紅外線**”

1. 選擇“開啓”或“關閉”。

若 *Bluetooth* 功能已經開啓，您將被詢問是否要將其關閉。按 [是]。

“”將會出現在屏幕上。

若未透過紅外線通訊傳送／接收數據，紅外線設定將恢復為關閉狀態。

電腦軟件 (M 9-5-3)

通過連接本機至電腦，您可以傳送照片、音樂、短片和電話簿項目。請依照步驟選擇連接方式（*Bluetooth* 無線、USB 或紅外線連接）。關於獲得連接軟件的詳情，請參閱第 111 頁。

“**手機設定**” → “**連接性**” → “**電腦軟件**”

1. 從“數據線”、“紅外線”和“*Bluetooth*”中選擇需要的連接方式。

網絡設定 (M 9-6)

網絡設定

自動選擇網絡

每次開機時，手機總會嘗試連接至優先網絡。

若手機未連接至網絡，可以立即執行以下操作，以建立優先網絡連接。

“**手機設定**” → “**網絡設定**” → “**選擇網絡**” → “**自動**”

手動設定網絡


“**手機設定**” → “**網絡設定**” → “**選擇網絡**” → “**手動選擇網絡**”

1. 選擇需要的網絡。

增加新網絡

“**手機設定**” → “**網絡設定**” → “**選擇網絡**” → “**增加新網絡**” → “**新增**”

若無項目，請按 ，然後轉至步驟 2。

若有項目，請按 ，然後執行以下步驟。

1. 選擇“新增”。
2. 輸入國家代碼。
3. 輸入網絡代碼。
4. 輸入新的網絡名稱。

編輯優先網絡清單

更改網絡在優先網絡清單中的位置

“手機設定” → “網絡設定” → “選擇網絡” → “設定優先網絡”

1. 選擇要更改其在清單中位置的網絡名稱。
2. 選擇“插入”或“加至最後”。

從優先網絡清單中刪除網絡

“手機設定” → “網絡設定” → “選擇網絡” → “設定優先網絡”

1. 選擇要刪除的網絡名稱。
2. 選擇“刪除”。

WAP / MMS 設定

註

• 設定完成後，通常不需要更改 WAP / MMS 設定。

WAP 設定 (*：此乃必須設定項目)

- “名稱” *： WAP 名稱 (唯一名稱)
- “IP 地址” *： IP 地址
- “首頁”： 首頁
- “連結埠” *： 安全鎖選項 (1024-65535)
- “CSD 提示”： (“啓動” 或 “停止”)
CSD 提示
- “連接方式”
(“GPRS，然後 CSD”、 “GPRS” 或 “CSD”)：
傳輸連接網絡類型
- GPRS 設定：
 - “APN” *： 接入點名稱
 - “用戶名稱”： 用戶名稱
 - “密碼”： 密碼
 - “延遲時間”： 延遲時間 (0-99999 秒)
- CSD 設定： 傳輸連接網絡類型
 - “電話號碼” *： 接入點號碼
 - “連接類型”： ISDN 或模擬
 - “用戶名稱”： 用戶名稱
 - “密碼”： 密碼

“延遲時間”：延遲時間（0-99999 秒）

MMS 設定（*：此乃必須設定項目。）

- “名稱”*：MMS 名稱（唯一名稱）
- “IP 地址”*：IP 地址
- “訊息伺服器位址”*：
MMS 訊息伺服器
- “連結埠”*：安全鎖選項（1024-65535）
- “連接方式”：傳輸連接網絡類型（“GPRS，
然後 CSD”、“GPRS”或
“CSD”）
- GPRS 設定：傳輸連接網絡類型
“APN”*：接入點名稱
“用戶名稱”：用戶名稱
“密碼”：密碼
“延遲時間”：延遲時間（0-99999 秒）
- CSD 設定：傳輸連接網絡類型
“電話號碼”*：接入點號碼
“連接類型”：ISDN 或模擬
“用戶名稱”：用戶名稱
“密碼”：密碼
“延遲時間”：延遲時間（0-99999 秒）

啓動 WAP / MMS 設定組

“手機設定” → “網絡設定”

1. 選擇“WAP 設定”或“MMS 設定”。
2. 選擇需要的設定組。
3. 按 [選項]，然後選擇“開啓”。

編輯設定組

“手機設定” → “網絡設定”

1. 選擇“WAP 設定”或“MMS 設定”。
2. 選擇需要的設定組。
3. 按 [選項]，然後選擇“編輯”。
4. 編輯需要的項目，然後選擇 [儲存]。

複製 WAP / MMS 設定組

“手機設定” → “網絡設定”

1. 選擇“WAP 設定”或“MMS 設定”。
2. 選擇需要的設定組。
3. 按 [選項]，然後選擇“複製”。
4. 編輯新設定組名稱。

刪除 WAP / MMS 設定組

“*手機設定*” → “*網絡設定*”

1. 選擇“WAP 設定”或“MMS 設定”。
2. 選擇需要的設定組。
3. 按 [選項]，然後選擇“刪除”。

安全鎖 (M 9-7)

自動鍵盤鎖 (M 9-7-1)

將此選項設定為啓動，手機將在無任何操作後 20 秒之內自動鎖定鍵盤。

“*手機設定*” → “*安全鎖*” → “*自動鍵盤鎖*”

1. 選擇需要的時間或“關閉”。

開啓/停止 PIN 密碼 (M 9-7-2)

若啓動了 PIN 密碼，每次開機時均會要求您輸入 PIN 密碼。PIN 密碼儲存於 SIM 卡中，購買 SIM 卡時應該瞭解密碼。關於詳情，請與您的服務供應商聯絡。

“*手機設定*” → “*安全鎖*” → “*PIN 密碼輸入*”

1. 選擇“開啓”以啓動 PIN 密碼。
選擇“關閉”可將其停止。
2. 輸入您的 PIN 密碼。

註

- 若在步驟 2 中連續三次輸入錯誤的 PIN 密碼，SIM 卡將被鎖定。要解除鎖定，請與您的服務供應商 / SIM 卡供應商聯絡。

更改 PIN 密碼

此功能可讓您更改儲存在 SIM 卡中的 PIN 密碼。更改 PIN 密碼之前，在“開啓/停止 PIN 密碼”的步驟 1 中選擇“開啓”。

“*手機設定*” → “*安全鎖*” → “*PIN 密碼輸入*” → “*更改 PIN*”

1. 輸入現有 PIN 密碼。
2. 輸入新 PIN 密碼。
3. 再次輸入新 PIN 密碼。

更改 PIN2 密碼 (M 9-7-3)

PIN2 密碼用於保護手機的某些功能，如固定撥號號碼和通話計費上限。以下說明如何更改 PIN2 密碼。

“**手機設定**” → “**安全鎖**” → “**PIN 密碼輸入**” → “**更改 PIN2**”

1. 輸入現有 PIN2 密碼。
2. 輸入新 PIN2 密碼。
3. 輸入新 PIN2 密碼。

手機上鎖 (M 9-7-4)

手機上鎖是一種附加的安全功能，可以防止他人擅自使用您的手機或某些功能。

“**手機設定**” → “**安全鎖**” → “**手機上鎖**”

1. 選擇“開啓”或“關閉”。
2. 輸入您的手機密碼。

更改手機密碼

更改手機密碼之前，在“手機上鎖”的步驟 1 中選擇“開啓”。預設的手機密碼是“0000”。

“**手機設定**” → “**安全鎖**” → “**手機上鎖**” → “**更改密碼**”

1. 輸入舊的手機密碼。
2. 輸入新的手機密碼。
3. 再次輸入新的手機密碼。

恢復原廠設定 (M 9-8)

可以將全部設定重新設定為其原廠設定。

“**手機設定**” → “**恢復原廠設定**”

1. 輸入您的手機密碼。

將 GZ100 連接至電腦

您可以將 GZ100 連接至內置紅外線連結埠、USB 連結埠 * 或 *Bluetooth* 無線技術連接埠的電腦以使用以下功能：

- GSM/GPRS 調制解調器
- GZ100 手機管理器
- *Bluetooth* 無線連接

* 需要使用另外選購的USB數據傳輸線 XN-1DC30。

系統需求

操作系統：Windows®98*、Windows® Me、Windows® 2000**、Windows® XP***

* Windows® 98 第二版、Windows® 98 Service Pack 1 和 Internet Explorer 5.01 或更新版本

** Service Pack 4

*** Service Pack 1a

支援的軟件：

Microsoft® Outlook/Outlook Express

接口：紅外線連結埠、USB 連結埠或 *Bluetooth* 無線連結埠

CD-ROM 光碟機

GSM/GPRS 調制解調器

您可以使用 GZ100 用作 GSM/GPRS 調制解調器，從您的電腦中瀏覽網際網絡。透過 *Bluetooth* 無線技術、紅外線或 USB 接口將手機連接至電腦。必須在電腦上安裝軟件。關於詳情，請參閱第 111 頁上的“軟件安裝”。

透過紅外線連接的調制解調器

要使用透過紅外線連接的調制解調器功能，請參閱第 105 頁上的“使用紅外線功能”，然後開啓調制解調器功能。

透過 USB 傳輸線的調制解調器

要使用透過 USB 傳輸線的調制解調器，請使用上述傳輸線，並參閱傳輸線附帶的指示。

透過 Bluetooth 連接的調制解調器

要使用透過 *Bluetooth* 無線技術接口的調制解調器功能，請參閱第 102 頁上的“使用 Bluetooth 無線功能”，然後開啓調制解調器功能。

關於軟件支援的詳情，請訪問以下網站：

<http://www.sharp-mobile.com>

註

- 透過 *Bluetooth* 無線技術、紅外線連接或 USB 傳輸線與手機管理器通訊時，調制解調器通訊無法進行。

手機管理器

您可以在手機和電腦之間傳送以下項目，並可以使用電腦上的電話簿項目。

- 資料庫檔案（照片／音樂／短片）
- 電話簿項目
- 短訊息
- 行事曆項目（您可以將 Microsoft Outlook 行事曆項目發送至本手機。）

要使用手機管理器功能，請參閱第 105 頁上的“電腦軟件”，並將手機設定為數據傳送模式。

關於軟件支援的詳情，請訪問以下網站：

<http://www.sharp-mobile.com>

軟件安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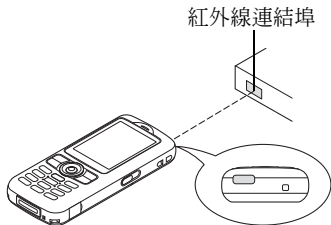
1. 將“手機管理器”CD-ROM 光碟（需另購）插入 CD-ROM 光碟機。
GZ100 CD-ROM 屏幕即會顯示。
若未顯示 GZ100 CD-ROM 屏幕，雙擊 CD-ROM 光碟中的 [Launcher.exe]。
2. 按需要的按鈕。
安裝程式即會開始。
3. 請依照畫面上的指示完成安裝。

註

- 如果在應用程式（相機、資料庫等）執行時連接 USB 數據傳輸線，手機可能無法識別 USB 數據傳輸線。在待機狀態下連接 USB 數據傳輸線。

紅外線通訊

- 紅外線連結埠需要相互對準。



- 紅外線連結埠之間的距離應限於 20 公分，角度 30° 以內。
- 建議不要在數據通訊期間撥打或應答電話。否則，傳送操作可能會中斷。

GSM/GPRS 調制解調器

- 建議不要在使用 GZ100 作為 GSM/GPRS 調制解調器期間撥打或應答電話。否則，傳送操作可能會中斷。
- 透過紅外線通訊傳送數據時，必須將紅外線設定置為“開啓”。(第 105 頁)

手機管理器

- 一些大檔案可能無法從電腦傳送至手機。
- 在將手機連接至電腦時，需要選擇用於電腦軟件的連接方式。(第 105 頁)
- 如果在應用程式（相機、資料庫等）執行時連接 USB 數據傳輸線，手機可能無法識別 USB 數據傳輸線。在待機狀態下連接 USB 數據傳輸線。
- 透過 Bluetooth 無線技術接口、紅外線連結埠或 USB 數據傳輸線連接電腦時，應用程式（相機、資料庫等）不執行。

輕微故障解決方法

問題	解決方法
手機無法開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務必使電池正確插入且充足電。
拒絕接受 PIN 密碼或 PIN2 密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務必輸入正確的密碼（4 至 8 位數）。SIM 卡／受保護的功能在 3 次錯誤密碼後將被鎖定。若沒有正確的 PIN 密碼，請聯絡您的 SIM 供應商。
SIM 卡記憶被鎖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輸入服務供應商提供的 PUK 密碼（8 位數）（若受支援）。若嘗試成功，請輸入新的 PIN 密碼，然後再次確認手機是否可以工作。否則，請聯絡您的經銷商。
顯示的內容難以辨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調整主屏幕的背景燈光亮度。

問題	解決方法
開機後無法使用手機的各項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檢查無線電訊號強度指示，因為您可能處於服務範圍之外。開機時查看是否有任何錯誤訊息顯示。若如此，請聯絡您的經銷商。確保正確插入 SIM 卡。
無法撥打手機或接收來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若在開機時顯示“SIM 卡錯誤”訊息，表示無法使用 SIM 卡或 SIM 卡已損壞。聯絡您的經銷商或網絡服務供應商。檢查通話限制、固定撥號設定、剩餘電池電量和來電轉駁設定。檢查您的手機目前是否正使用紅外線 (IrDA)、Bluetooth 無線技術接口或 USB 數據傳輸線執行數據通訊。若使用 SIM 儲值卡，請檢查卡上餘額。

問題	解決方法
通話品質不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您目前所處的位置可能無法獲取良好的通話品質（如在汽車或火車內）。轉到無線電訊號強度較大的位置。
無法存取網絡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查您的帳戶是否已註冊，以及服務提供的範圍。
無法發送或接收文字訊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務必確保您已正確訂購短訊服務，網絡也支援此服務，並且已正確設定中心號碼。如果問題仍然存在，請聯絡您的網絡服務供應商。
無法連接至 MMS 服務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MMS 設定和配置可能遺失或不正確，或者網絡不支援該功能。向您的服務供應商洽詢接入點號碼。聯絡您的服務供應商，以確認正確設定。

問題	解決方法
可用記憶體有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刪除任何無用數據。
通話意外中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磁性物品，如置於手機附近的健身項鍊，可能中止了通話。使手機遠離此類物品。
電話簿中無項目顯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確認電話管理位置設定（手機和 SIM）是否正確，以及號碼分組設定是否正確設定。
傳真傳送失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傳送傳真數據之前，配置傳真軟件以使用軟件流量控制。 建議使用選購的數據傳輸線用於傳送傳真數據。
無法接收 OBEX 數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只有在待機狀態下才能接收 OBEX 數據。“請回到待機”訊息即會顯示。

安全預防措施和使用條件

本手機符合國際規範，請在正常條件下使用，並依照以下指示。

使用條件

電磁波

- 乘坐輪船和飛機（因為手機可能會干擾飛機的電子系統）時切勿開機。目前法律明令禁止在飛機上使用流動電話，違者即構成違法行為。
- 在醫院內，除指定區域外，請勿開機。
- 使用本手機的功能可能會影響醫療電子裝置（起搏器、助聽器、胰島素注射器等）的效能。在電話功能啟動時，切勿將其帶至醫療設備附近或正在使用醫療設備的區域。若戴有助聽器或起搏器，請僅在身體上沒有佩戴設備的一側使用電話。若已開機，則手機任何時候都應與起搏器相距至少 15.24 公分。
- 在煤氣或易燃物品附近切勿開機。
- 在加油站、化工廠和所有存在爆炸危險的場所使用手機時，請依照本手機關於這類場所內使用的相關規定。

保養手機

- 請勿讓小孩在無人監管的情況下使用手機。
- 請勿擅自拆開或嘗試修理手機。本產品只能由授權的維修人員修理。
- 切勿讓手機摔到地上或使其遭受劇烈震動。大力彎折機身和按壓顯示屏或按鍵可能會損壞手機。
- 切勿使用清潔劑清潔手機。只能使用柔軟的乾布。
- 切勿將手機放在後袋，因為坐下時可能會損壞電話。顯示屏由玻璃製成，特別容易破碎。
- 避免觸摸手機下側的外接連接器，因為其中的精密元件可能會遭受靜電的破壞。

電池

- 僅使用手機製造廠商建議的電池、充電器和附件。對於因使用其他充電器、電池或附件引起的損壞，製造廠商概不負責。
- 網絡配置和使用手機將影響通話時間和待機時間。
使用遊戲或照相機將加速電池的消耗。
- 當屏幕上顯示電池充電警告時，請盡快給電池充電。若不顧警告而繼續使用手機，手機將會停止工作，任何時候儲存的所有資料和設定可能會遺失。
- 從手機中取出電池之前，務必確保手機已關機。
- 取出舊電池後，盡快裝上新電池並為其充電。
- 切勿觸摸電池接頭。若導電材料接觸裸露的接頭，電池可能會造成損壞、人身傷害或燃燒。在電池和手機分離時，請用非導電性材料製成的外殼將其安全地存放。
- 使用和存放電池的最佳溫度為近似 20°C。
- 在低溫下電池的性能受到限制，特別是在 0°C 以下時，無論電池是否有足夠的剩餘電量，手機都可能暫時停止工作。
- 將手機暴露於極高或極低溫度下會縮短電池的壽命。

- 電池可以充電、放電數百次，但最終還是會用壞。若操作時間（通話時間和待機時間）明顯短於正常時間，則應該購買新電池。

注意
使用
非原廠的電池會有爆炸危險，
用過的電池請依照
指示處置

請參閱第 11 頁上的“電池處置”。

天線保養

- 僅使用 Sharp 為本手機提供或認可的天線。使用未經驗證或改造過的天線可能會損壞流動電話。而且，手機可能會因違反相應規定而失去效能或超過 SAR 級數限制。
- 為避免干擾爆破作業，請在爆破區域或立有“關閉雙向無線電”告示的地方關機。

相機操作

- 請先瞭解照片品質、檔案格式等。拍攝的照片可儲存為 JPEG 格式。
- 拍攝照片時，請注意手不要晃動。若拍攝照片時晃動了手機，照片可能會模糊不清。拍攝照片時請拿穩手機以防移動，或者使用自拍模式。
- 拍攝照片之前請清潔鏡頭蓋。鏡頭蓋上的指印、油污等會干擾鏡頭的清晰聚焦。先用軟布擦拭鏡頭，然後拍攝照片。

其他

- 與任何電子儲存裝置協同工作時，各種環境下均有可能遺失或損毀數據。
- 在將手機與個人電腦或週邊設備連接之前，請仔細閱讀操作手冊中關於其他裝置的說明。
- 若手機的電池已經取出一段時間，或者手機已經重新設定，該裝置的時鐘和日曆可能會重設。此時應更新日期和時間。
- 僅使用指定的個人免提裝置（選購）。若使用未經驗證的免提裝置，手機的某些功能可能無法工作。

環境

- 使手機遠離高溫。切勿將其置於汽車的儀錶板上或加熱器附近。切勿將其置於極度潮濕或灰塵多的地方。
- 由於本產品不具備防水效能，因此切勿在可能有液體（如水）浸入機身的地方使用或存放。雨滴、水霧、果汁、咖啡、蒸氣、汗液等也會引起故障。

於車內使用的預防措施

- 使用者有義務核實當地法律是否禁止在汽車內使用流動電話。駕駛時應集中注意力。撥打手機或接聽來電時，應靠邊泊車並關閉引擎。
- 使用手機的功能可能會干擾車輛的電子系統，如 ABS 防鎖煞車或安全氣囊。為確保不發生此類問題，請在連接手機之前洽詢您的經銷商或汽車製造廠商。
- 只能讓合格的服務維護人員安裝車內附件。

對於因使用不當或不依照此處指示使用而引起的損壞，製造廠商概不負責。

SAR

測試結果表明，此流動電話的設計、製造均未超過歐洲聯盟委員會推薦的電磁輻射限制。這些限制是獨立科學組織制定的綜合準則中的一部分。該準則包括充分的安全系數，以確保手機使用者和他人的安全，並考慮各年齡階層和健康狀況、個體差異及環境條件的變化。歐洲標準根據特定吸收率（SAR）測量在使用手機時人體所吸收的無線電射頻電磁能量。目前公認的一般 SAR 限制是每千克 2 瓦特，即平均分佈在任何 10 公克的人體組織上。此流動電話的 SAR 值為每千克 0.835 瓦特。經測試，本手機即使以最高的驗證功率操作，也可確保不會超過此限制。在使用中，此流動電話的操作功率可能低於全功率，因為它的設計是，只有在與網絡通訊時才會使用全功率。

Precautions for Use in USA

FCC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This mobile phone GZ100 with PC/Data interface cable XN-1DC30 complies with part 15 of the FCC Rules.

Operation is subject to the following two conditions:

- (1) This device may not cause harmful interference, and
- (2) this device must accept any interference received, including interference that may cause undesired operation.

Responsible Party:

SHARP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Sharp Plaza, Mahwah, New Jersey 07430

TEL: 1-800-BE-SHARP

Tested To Comply With FCC Standards

FOR HOME OR OFFICE USE



FCC Notice

The phone may cause TV or radio interference if used in close proximity to receiving equipment. The FCC can require you to stop using the phone if such interference cannot be eliminated.

Information To User

This equipment has been tested and found to comply with the limits of a Class B digital device, pursuant to Part 15 of the FCC Rules. These limits are designed to provide reasonable protection against harmful interference in a residential installation. This equipment generates, uses and can radiate radio frequency energy and, if not installed and us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nstructions, may cause harmful interference to radio communications.

However, there is no guarantee that interference will not occur in a particular installation; if this equipment does cause harmful interference to radio or television reception, which can be determined by turning the equipment off and on, the user is encouraged to try to correct the interference by one or more of the following measures:

1. Reorient/Relocate the receiving antenna.
2. Increase the separation between the equipment and receiver.
3. Connect the equipment into an outlet on a circuit different from that to which the receiver is connected.
4. Consult the dealer or an experienced radio/TV technician for help.

CAUTION: Changes or modifications not expressly approved by the manufacturer responsible for compliance could void the user's authority to operate the equipment.

Exposure to Radio Waves

THIS MODEL PHONE MEETS THE GOVERNMENT'S REQUIREMENTS FOR EXPOSURE TO RADIO WAVES.

Your wireless phone is a radio transmitter and receiver. It is designed and manufactured not to exceed the emission limits for exposure to radio frequency (RF) energy set by the 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of the U.S. Government. These limits are part of comprehensive guidelines and establish permitted levels of RF energy for the general population. The guidelines are based on standards that were developed by independent scientific organizations through periodic and thorough evaluation of scientific studies. The standards include a substantial safety margin designed to assure the safety of all persons, regardless of age and health.

The exposure standard for wireless mobile phones employs a unit of measurement known as the Specific Absorption Rate, or SAR. The SAR limit set by the FCC is 1.6W/kg.* Tests for SAR are conducted using standard operating positions specified by the FCC with

the phone transmitting at its highest certified power level in all tested frequency bands. Although the SAR is determined at the highest certified power level, the actual SAR level of the phone while operating can be well below the maximum value. This is because the phone is designed to operate at multiple power levels so as to use only the power required to reach the network. In general, the closer you are to a wireless base station antenna, the lower the power output.

Before a phone model is available for sale to the public, it must be tested and certified to the FCC that it does not exceed the limit established by the government-adopted requirement for safe exposure. The tests are performed in positions and locations (e.g., at the ear and worn on the body) as required by the FCC for each model. The highest SAR value for this model phone when tested for use at the ear is 0.352 W/kg and when worn on the body, as described in this user guide, is 0.544 W/kg. Body-worn Operation; This device was tested for typical body-worn operations with the back of the phone kept 1.5 cm from the body. To maintain compliance with FCC RF exposure requirements, use accessories that maintain a 1.5 cm separation distance between the user's body and the back of the phone. The use of belt-clips, holsters and similar accessories should not contain metallic components in its assembly.

The use of accessories that do not satisfy these requirements may not comply with FCC RF exposure requirements, and should be avoided. While there may be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SAR levels of various phones and at various positions, they all meet the government requirement for safe exposure.

The FCC has granted an Equipment Authorization for this model phone with all reported SAR levels evaluated as in compliance with the FCC RF emission guidelines. SAR information on this model phone is on file with the FCC and can be found under the Display Grant section of <http://www.fcc.gov/oet/fccid> after searching on FCC ID APYHRO00035.

Additional information on Specific Absorption Rates (SAR) can be found on the Cellular Telecommunications & Internet Association (CTIA) web-site at <http://www.phonefacts.net>.

*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Canada, the SAR limit for mobile phones used by the public is 1.6 watts/kg (W/kg) averaged over one gram of tissue. The standard incorporates a substantial margin of safety to give additional protection for the public and to account for any variations in measurements.

非保養項目

以下項目不在保養範圍之內：

- (i) 任何因使用所造成之外殼及其他表面損耗。
- (ii) 非正常操作之行爲，如：未依使用手冊操作，撞擊或潮濕，日光直射，化學腐蝕，生鏽，使用未經認證之改造，連線，開啓或修理行爲，使用未經認證之零件，濫用不正當之裝置，意外，非人爲之災害，或其他非 Sharp 所能控制範圍之內的操作（包括但不限於：使用壽命及天線之折損）除非該損耗原始於不當材料或裝置。
- (iii) 該手機序號或產品序號被擦掉、移除或修改，或無法辨識。
- (iv) 因使用或連接未經 Sharp 認證或授權之配件，所產生之損耗。
- (v) 因網絡系統不正常所產生之損耗。
- (vi) 因未使用原廠電池而產生短路，或因電池外露而造成之損壞。
- (vii) 因網絡參數改變而需昇級軟件版本所造成之損壞。
- (viii) 使用於手冊說明之最高限制範圍外。
- (ix) 租借之手機。

充電插頭：

如插座與插孔不合請勿插入使用。

索引

B

Bluetooth 無線功能 102

J

Java™ Wallpaper 73

M

MMS 48

下載 51

打開或關閉逐頁播放頁面功能設定 49

在電話簿中儲存發送人的手機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 51

設定 52

插入附加項目 50

新增 48

確認訊息已成功到達 51

讀 50

P

PIN 密碼 108

PIN2 密碼 109

S

SIM 卡 10

SIM 應用程式 76

T

T9 文字輸入

使用拼音模式 29

使用筆劃模式 28

四畫

中心鍵 8

中心鍵／導覽鍵 14

手機上鎖 109

手機密碼 109

手機設定 94

手機上鎖 109

主屏幕 94

安全鎖 108

來電轉駁 96

恢復原廠設定 109

時間和日期 100

通話設定 96

連接性 102

語言 101

五畫

主屏幕指示 14

主屏幕設定 94

右軟鍵 9

左軟鍵 8

本機號碼（語音／數據／傳真） 93

目錄和捷徑 32

六畫

任何鍵接聽 91

字元 24

安全鎖

手機上鎖 109

自動鍵盤鎖 108

更改 PIN 密碼 108

更改 PIN2 密碼 109

更改手機密碼 109

固定撥號號碼 99

開啓／停止 PIN 密碼 108

耳機音量 20

自拍鏡 41

自動鍵盤鎖 108

七畫

我的 Java™ 67, 72

我的中文常用句子 69

我的文字範本 68

我的音樂 65
我的短片 64
我的照片 61

八畫

來電待接 21, 97
來電轉駁 96

九畫

恢復原廠設定 109
紅外線功能 105
紅外線連結埠 9
音樂編輯 82

十畫

個人助理 76
日曆 76
計算機 80
音樂編輯 82
鬧鐘 78
錄音 81
時間和日期 100
留言信箱鍵 9
記憶體狀態 71
訊息廣播 56

十一畫

國際撥號 18

通話功能 18
打電話 18
耳機音量 20
拒絕 20
保留通話 20
重撥 19
通話期間撥打另一電話 20
單鍵撥號 18
發送忙音 20
靜音 23
應答 19
通話計時 93
通話記錄 92
通話設定 96
自動重撥 100
來電待接 97
固定撥號號碼 99
限制通話 98
清除 100
通話分鐘提示 100
網絡密碼 100

十二畫

單鍵撥號 18, 38
短訊 53
設定 55
提取電話號碼 54

新增 53
讀 54
開機和關機 13

十三畫

資料庫 61
經由紅外線或 Bluetooth 發送資料庫數據 64

電池 10
電腦軟件 105
電腦連接 110
電話會議 21
電話管理 92
本機號碼 93
通話計時 93
通話記錄 92
單鍵撥號清單 93
電話簿 34
數據用量紀錄 93
電話簿 34
更改列表 34
記憶體狀態 38
接收 39
尋找 36
發送 39
新增 35
撥號 36

- 編輯 37
- 十四畫**
- 緊急撥號 18
- 網絡設定 105
 - 自動選擇網絡 105
 - 增加新網絡 105
 - 編輯優先網絡清單 106
- 輕微故障解決方法 113
- 十五畫**
- 數碼相機 40
- 鬧鐘 78
- 十六畫**
- 導覽鍵 8
- 操作模式
 - 任何鍵接聽 91
 - 多媒體的音量 90
 - 自訂 87
 - 按鍵音 90
 - 訊息提示 89
 - 啓動 87
 - 清除 87
 - 設定鈴聲 88
 - 減少回音 91
 - 開機／關機音樂 91
 - 鈴聲音量 88
- 電量不足提示 90
- 震動 88
- 警告音 89
- 輸入方式 25
- 輸入語言 25
- 錄音 81
- 十七畫**
- 鍵盤鎖 14
- 十八畫**
- 瀏覽器 58
- 二十一畫**
- 攝影機 44
- 二十三畫**
- 顯示語言 101

快速參考 GZ100

功能鍵的捷徑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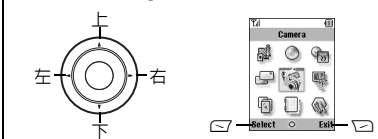
顯示主目錄。	
通話期間使麥克風靜音和取消靜音。	[靜音]
開啟靜音模式。	

特殊功能

通話期間調整音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上側鍵或下側鍵。 按上側鍵或 ，按下側鍵或 ，然後按 。
顯示： 各個通話計時	，然後選擇已接來電。
清除通話計時	，然後選擇“清除通話計時”。

導覽目錄

按 顯示主目錄。



訊息

待機狀態下，按 。

按 或 滾動。

寫訊息

- MMS
 - 寫訊息
 - 收件箱
 - 已發送訊息
 - 草稿
 - 送件匣
 - 設定
 - 記憶體狀態

短訊

- 寫訊息
- 收件信箱
- 已發送訊息
- 草稿
- 設定

WAP 收件箱

留言信箱

- 撥號語音郵件
- 語音郵件設定

訊息廣播

- 開啟／關閉
- 讀訊息
- 設定

地區訊息

- 開啟
- 關閉

基本操作

開機／關機	長按 。
撥出電話	輸入號碼，按 。
接聽來電	按 。
結束通話	按 。

電話簿

儲存姓名和號碼

- 按 [選項] 顯示選項目錄。
- 選擇“新增”，然後選擇“至手機記憶”或“至SIM記憶”。
- 填寫各項目。
- 按 [儲存]。

數碼相機

拍攝照片

- 選擇“數碼相機”，按 。
- 按 或側鍵拍攝照片。

MMS

- 按 。
- 選擇“MMS”，按 。
- 選擇“寫訊息”。
- 輸入訊息，按 。
- 輸入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按 。
- 選擇“發送”，然後按 。

GZ100 快速參考目錄

待機狀態下，按  或  導覽至需要的項目。



1 我的 Java™

- 1-1 我的 Java™
- 1-2 Java™ Wallpaper
- 1-3 下載更多
- 1-4 Java™ 設定
- 1-5 關於 Java™



2 瀏覽器

- 2-1 首頁
- 2-2 書籤



3 個人助理

- 3-1 SIM 應用程式*
- 3-2 日曆
- 3-3 鬧鐘
- 3-4 計算機
- 3-5 錄音
- 3-6 音樂編輯
- 3-7 輔助說明



4 訊息

- 4-1 寫訊息
- 4-2 MMS
- 4-3 短訊
- 4-4 WAP 收件箱
- 4-5 留言信箱
- 4-6 訊息廣播
- 4-7 地區訊息



5 相機

- 5-1 數碼相機
- 5-2 攝影機



6 資料庫

- 6-1 我的照片
- 6-2 我的短片
- 6-3 我的音樂
- 6-4 我的 Java™
- 6-5 我的書籤
- 6-6 我的文字範本
- 6-7 我的中文常用句子
- 6-8 記憶體狀態



7 操作模式

- 7-1 一般
- 7-2 會議
- 7-3 戶外
- 7-4 汽車
- 7-5 免提耳筒
- 7-6 靜音



8 電話管理

- 8-1 電話簿
- 8-2 新增
- 8-3 通話記錄
- 8-4 單鍵撥號清單
- 8-5 本機號碼
- 8-6 通話計時
- 8-7 數據用量紀錄
- 8-8 通話計費*
- 8-9 服務中心電話號碼*



9 手機設定

- 9-1 主屏幕
- 9-2 通話設定
- 9-3 時間和日期
- 9-4 語言
- 9-5 連接性
- 9-6 網絡設定
- 9-7 安全鎖
- 9-8 恢復原廠設定



* 並非所有網絡均可使用此服務。關於詳情，請與您的服務供應商聯絡。